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互联网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随着移动终端的大规模普及，我国已全面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一系列的鼓励性政策大大促进了行业的发展，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但是，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模式以及公司业务主要所属的游戏业受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运营商内部管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或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风险

移动支付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支持是开展相关业务的重要基础，是高效运营的关键。支付服务商除了需要搭建和维护自身服务器、设计前端支付插件、与上下游进行数据交互外，还需要根据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及时对服务器进行优化和配置，以满足支付数据实时、安全、稳定的要求。随着用户对支付体验要求的提高，以及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趋严，移动应用内支付业务对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虽然公司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相关服务在市场上有着良好的表现，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出现重大技术失误或故障，或无法根据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将出现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移动应用内支付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除本公司外，尚有不少有实力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如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收入分成比例的下降、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变短等不利局面，由此出现毛利率下以及利润率下滑的风险。如公司面对一些资本实力雄厚、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竞争对手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不能及时提升公司自身实力，则有可能在未来激烈的市场中地位

下滑以及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等多重风险。

四、市场开拓的风险

我国支付行业发展迅速，模式的创新不断，公司传统的运营商计费模式存在市场规模缩小的趋势，第三方支付类计费模式则存在行业竞争激烈以及可比毛利率低等特征。随着支付行业的不断扩张，潜在的竞争者可能进入该行业，与公司展开激烈的竞争，因此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开拓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31 万元、1,324.69 万元和 1,625.3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35.97%、55.72%和 36.15%。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9%以上，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的服务主要面向各大电信运营商及其支撑方，由于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的回款较慢，如果应收账款余额过大，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挂牌之前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得到了解决。同时，公司收益率的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速度以及行业整体的环境息息相关，公司挂牌后收益率将可能出现大幅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的基地及其支撑方，客户性质较为单一，与公司合作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客户对该项业务的发展规划发生调整，或者调整分成比例、结算周期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明天动力	指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天有限	指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铭天有限	指	北京铭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凌云时代	指	北京凌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凌创佳讯	指	北京凌创佳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掌灵科技	指	北京掌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心悦灵动	指	北京心悦灵动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凌空飞扬	指	北京凌空飞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游互通	指	北京创游互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投长春创投	指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融慧达	指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优豆投资	指	北京优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投长春	指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电信运营商/移动运营商/ 运营商	指	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 主要指我国的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以及中国电信三大电信 运营商
移动应用	指	应用程序，在移动终端上运行的软件程序，其中包括手机 游戏、阅读、音乐等各类应用。
移动内容提供商/内容提供 商/CP	指	Content Provider，提供的产品为网络内容服务，包括文字、 图像、音频、视频和应用程序等各种媒体内容。
渠道商/应用分销商	指	在自身搭建的平台上提供移动应用的咨询介绍、下载或购 买链接、使用页面及广告等，直接面对终端用户，协助CP 进行产品推广的中间商
发行商	指	主要为游戏发行商，负责游戏的推广，为开发者提供更专 业的游戏推广渠道和营销方案
支付服务商	指	在移动应用中提供支付通道及相关服务的中间商
计费代码	指	电信运营商的计费通道，用不同代码来表示不同的通道
支撑方	指	业务支撑方或业务支撑公司，负责支付渠道、移动应用平 台及相应增值服务的管理和建设，具备技术支撑和部分客 户接入功能
基地	指	中国移动下设的业务基地公司，负责支付渠道、移动应用 平台及相应增值服务的管理和建设，通过客户接入实现计 费及盈利，是中国移动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实现者
裸代	指	裸代码，计费代码的一种，公司可将该种计费代码直接提 供给CP使用，其安全性相对较低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一般都是一 些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 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DAU	指	Daily Active User，日活跃用户数量，常用于反映网站、互 联网应用或网络游戏的运营情况。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
二、技术创新风险	2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2
四、市场开拓的风险	3
五、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3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3
释 义	4
目 录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概况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运营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流程	34
四、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五、公司销售、采购情况	48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89
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3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	9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五、财务状况分析	126
六、管理层分析	136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140
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九、资产评估情况	146
十、股利分配政策	147
十一、控股子公司	147
十二、风险因素	1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9
第六节 附件	16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9 号 1 号楼二层 6 号
邮编:	100085
联系电话:	010-62977913
互联网址:	http://www.smart9pay.com/
董事会秘书:	肖姝
电子邮箱:	xiaoshu@linkyun.cn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
主要业务:	为移动应用提供支付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6857640K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7,2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承诺：本人/合伙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铭先生、万金玲女士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优豆投资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合伙企业于挂牌前 12 个月内从公司股东万金玲处受让的 720,000 股股份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部分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挂牌后可流通股份数量

明天动力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明天动力股份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均不可流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 (股)	不可流通股份 (股)	股份锁定原因
1	杨铭	5,040,000	0	5,040,00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 1 年；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万金玲	1,440,000	0	1,440,00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 1 年；董事、实际控制人
3	中投长春	1,920,000	1,920,00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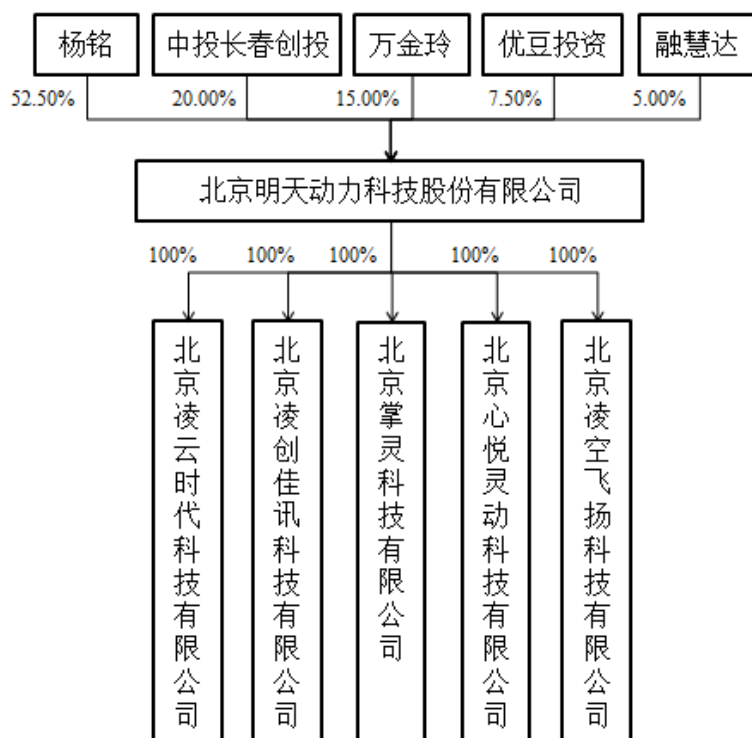
	创投				
4	优豆投资	720,000	0	720,00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 1 年
5	融慧达	480,000	480,000	0	-
合计		9,600,000	2,400,000	7,200,000	-

注：公司就中投长春创投以及融慧达的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正在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变更备案申请，但尚未取得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公司股东中投长春创投以及融慧达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正在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变更备案申请，但尚未取得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二）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明天动力股东合计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有限合伙企业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	------	---------	------	-----------

1	杨铭	5,040,000	52.50%	无
2	中投长春创投	1,920,000	20.00%	无
3	万金玲	1,440,000	15.00%	无
4	优豆投资	720,000	7.50%	无
5	融慧达	480,000	5.00%	无
合计		9,600,000	100.00%	-

注：公司股东中投长春创投以及融慧达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正在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变更备案申请，但尚未取得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1、自然人股东

公司股东中，杨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2.50%的股份；万金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除此之外，还通过合伙企业优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34%的股份；杨铭与万金玲系夫妻关系，双方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0.84%的股份，为明天动力实际控制人。杨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

2、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投长春创投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1,9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中投长春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2950 号民生大厦 320（使用期至 2017-6-3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孙景营)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性质
----	-------	-------	-----------	--------	------

1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50	1%	货币
2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代 长春市政府）	有限合伙	5,000	20%	货币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00	20%	货币
4	长春净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00	20%	货币
5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	5,000	20%	货币
6	长春吉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750	11%	货币
7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00	8%	-

3、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团队跟投机构，成立目的是基金管理团队根据中投长春的跟投制度，对投资项目进行一定比例的员工跟投。员工根据强制跟投或自愿跟投的要求，向融慧达自主缴纳一定数量的跟投资金。因此，融慧达不存在资金募集行为，经营目的与私募基金的发起投资人向特定投资人募集资金进行的一种集合投资性质完全不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融慧达持有公司 4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长春市高新区锦河街 155 号行政楼二层 2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董莉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出资 方式	主要职务
1	董莉	普通合伙	150.00	10%	货币	运营、财务负责人
2	孙景营	有限合伙	500.00	33.33%	货币	总经理
3	刘明	有限合伙	200.00	13.33%	货币	投资总监
4	刘春光	有限合伙	160.00	10.67%	货币	总经理助理、风控部负责人
5	罗彦鑫	有限合伙	100.00	6.67%	货币	投资总监
6	范松林	有限合伙	68.00	4.53%	货币	副总经理

7	赵玉成	有限合伙	65.00	4.33%	货币	投资部负责人、投资总监
8	张育华	有限合伙	50.00	3.33%	货币	投资顾问
9	孙薇	有限合伙	50.00	3.33%	货币	政务顾问
10	王丁丁	有限合伙	40.00	2.67%	货币	投资经理
11	徐亮亮	有限合伙	40.00	2.67%	货币	风控顾问
12	程继明	有限合伙	17.65	1.18%	货币	高级投资经理
13	姜洋	有限合伙	10.00	0.67%	货币	高级投资经理
14	刘琳	有限合伙	10.00	0.67%	货币	投资经理
15	何凡	有限合伙	10.00	0.67%	货币	高级投资经理
16	司南	有限合伙	8.00	0.53%	货币	投资经理
17	朱海涛	有限合伙	8.00	0.53%	货币	出纳
18	周晨曦	有限合伙	8.00	0.53%	货币	运营主管
19	姜旭鸿	有限合伙	5.35	0.36%	货币	文秘

4、北京优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北京优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是专门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该合伙企业无其他经营业务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5号楼101-1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学丽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优豆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的主要职务
----	-------	-------	-----------	--------	------	-----------------

1	潘学丽	普通合伙	3.9150	2.90%	货币	凌创佳讯人力资源经理
2	万金玲	有限合伙	60.1020	44.52%	货币	公司董事
3	富斌斌	有限合伙	11.7315	8.69%	货币	凌创佳讯运营部经理
4	檀学龙	有限合伙	11.7315	8.69%	货币	公司技术部技术总监
5	冯艳	有限合伙	6.8445	5.07%	货币	凌创佳讯总经理助理
6	肖姝	有限合伙	6.8445	5.07%	货币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7	张强	有限合伙	6.8445	5.07%	货币	凌创佳讯商务总监
8	郑忠星	有限合伙	5.8725	4.35%	货币	凌创佳讯深圳办事处负责人
9	叶慧	有限合伙	3.9150	2.90%	货币	公司商务助理
10	徐强	有限合伙	1.9575	1.45%	货币	凌创佳讯技术经理
11	沈振兴	有限合伙	1.9575	1.45%	货币	公司 JAVA 开发工程师
12	赵浦如	有限合伙	1.9575	1.45%	货币	公司运营专员
13	田瑞青	有限合伙	1.9575	1.45%	货币	公司 JAVA 开发工程师
14	李雪	有限合伙	1.9575	1.45%	货币	公司商务专员
15	林威娜	有限合伙	1.9575	1.45%	货币	公司会计
16	梁玲云	有限合伙	1.9575	1.45%	货币	公司技术开发工程师
17	史城静	有限合伙	0.9720	0.72%	货币	凌创佳讯会计
18	申瑞敏	有限合伙	0.9720	0.72%	货币	凌创佳讯运营专员
19	陈小乐	有限合伙	0.5805	0.43%	货币	公司运营专员
20	李秀芬	有限合伙	0.4860	0.36%	货币	凌云时代出纳
21	王彩凤	有限合伙	0.4860	0.36%	货币	凌创佳讯人事专员

注：公司股东万金玲持有的份额均为预留的合伙份额，系为公司后续股权激励储备。公司确定激励对象后，将分别向激励对象转让预留合伙份额。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由转让双方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成立至今未进行过公开股票发行。

公司股东的资格合适，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杨铭先生与万金玲女士系夫妻关系；万金玲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优豆投资 44.52% 的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杨铭先生持有公司 52.5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杨铭先生与万金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明天动力 70.84% 的股份。

杨铭，男，出生于 1973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北京中软冠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项目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监；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北京合力讯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北京邮电大学经管学院 MBA 专业，学生；2008 年 10 月至今，在凌云时代任职，担任总经理，在明天动力有限任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在明天动力任职，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万金玲，女，出生于 1976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0 月至今，在凌云时代任职，担任行政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11 月，万金玲成为公司股东，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杨铭变更为杨铭与万金玲夫妇。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管理层和组织机构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自公司设立至今，杨铭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间内将保持稳定，杨铭在公司的管理地位没有发生改变，公司的

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并为发生重大改变。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0 年 6 月，铭天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北京铭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杨铭和杨凯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6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明天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1292731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 年 6 月 3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0】-2105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铭天有限已收到杨铭、杨凯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二十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其中杨铭出资 14 万元，杨凯出资 6 万元。

设立时，铭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杨铭	70.00	70.00%	14.00
2	杨凯	30.00	30.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2011 年 4 月 21 日，铭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明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铭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明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2012 年 5 月，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2 年 5 月 25 日，北京银行航天支行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证明杨铭和杨凯于当日分别将各自出资额人民币 56 万元、24 万元缴存至明天有限在该行开具的入资账户。

根据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通过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在示范区设立企业，以货币作为初次出资或者增资的，可以银行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或者以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以非货币作价出资的，可以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以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依据上述规定，明天有限各股东的缴纳第二期出资情况未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确认出资实际缴付情况。明天有限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2年5月28日，明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缴付出资后，明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杨铭	70.00	70.00%	70.00
2	杨凯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5日，明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凯将其持有的出资30万元转让给万金玲。2014年10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小于对应的股权原值，明天有限原股东杨凯申报应纳税额为零元。明天有限已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税务变更登记。

2014年11月4日，明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铭	70.00	70.00%
2	万金玲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明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万金玲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优豆投资。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自然人股东万金玲正在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2015 年 7 月 10 日，明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铭	70.00	70.00%
2	万金玲	20.00	20.00%
3	优豆投资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五）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明天有限整体变更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明天有限（母公司）净资产为 7,988,459.87 元。

2015 年 8 月 17 日和 9 月 2 日，明天有限执行董事和股东会分别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明天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7,988,459.87 元为基础，按照 1:0.9013 的比例折为 720 万股，整体变更为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61

号《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明天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09,900 元。

2015 年 9 月 2 日，杨铭、万金玲、优豆投资等 3 名明天有限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上述三方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杨铭、万金玲等 3 名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7,988,459.87 元折合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共 720 万股，其余净资产 788,459.8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9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5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720 万元，资本公积为 788,459.87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明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56857640K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铭	5,040,000	70.00%
2	万金玲	1,440,000	20.00%
3	优豆投资	72,000	10.00%
合计		7,200,000	100.00%

明天动力整理变更设立时，存在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针对该情况，为了避免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产生影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公司自然人股东杨铭与万金玲共同出具承诺：

“若当地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在公司股改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本人罚款，该等罚款亦由本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本人承担。对于已经或将要进行股权转让的股东已经将上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告知与受让方，并约定了所有相关税收的承担问题，不存在潜在纠纷；如果出现纠纷，股改时自然人股东将无条件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不论与受让方已作出何种约定。采取一切措施确

保公司不受任何影响”。

明天动力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虽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应缴纳的税款、罚款以及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的罚款，因此，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3 日，明天动力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投长春创投和融慧达两名股东现金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 万元增至 960 万元。本次增资以现金出资 2,500 万元，其中中投长春创投向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92 万元，其余 1,8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持有公司 20%的股份；融慧达向公司出资 5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8 万元，其余 4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持有公司 5%的股份。

公司就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正在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变更备案申请，但尚未取得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明天动力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铭	5,040,000	52.50%
2	中投长春创投	1,920,000	20.00%
3	万金玲	1,440,000	15.00%
4	优豆投资	720,000	7.50%
5	融慧达	480,000	5.00%
合计		9,600,000	100.00%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真实且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铭及万金玲现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申报及缴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如相关税务机关要求公司（含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申报及缴纳，则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全部由本人承担。

2、如因税务机关或其他部门追缴上述税款或由于公司（含子公司）未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税务机关的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责任或遭受罚款、滞纳金等任何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全部涉及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收购凌创佳讯 100%股权

北京凌创佳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成立，成立时法定代表人陶荣怀，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20 万元（货币出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杨铭持股 80%，王樱莺持股 20%。凌创佳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代理、发布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凌创佳讯主营业务为为移动应用提供支付解决方案。

2015 年 4 月 7 日，凌创佳讯召开股东会，表决同意杨铭、万金玲将其合计持有的凌创佳讯 100%股权转让给明天有限。同日，凌创佳讯股东杨铭、万金玲和明天有限分别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零。

2015 年 4 月 14 日，凌创佳讯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发生两次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二）收购凌云时代 100%股权

北京凌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成立，成立时法定代表人杨凌，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货币出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杨铭持股 95%，李乐持股 5%。凌云时代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凌云时代主营业务是手机游戏的开发、发行以及为移动应用提供支付解决方案。

2015 年 6 月 12 日，凌云时代召开股东会，表决同意杨铭、万金玲将其合计持有的凌云时代 100%股权转让给明天有限。同日，凌云时代股东杨铭、万金玲和明天有限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凌云时代当时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2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支付完毕。

2015 年 6 月 23 日，凌云时代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收购掌灵科技 100%股权

北京掌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成立，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万金玲，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货币出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万金玲持股 60%，杨铭持股 40%。掌灵科技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掌灵科技主营业务为为移动应用提供支付解决方案。

2015 年 4 月 8 日，掌灵科技召开股东会，表决同意万金玲、杨铭将其合计持有的掌灵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明天有限。同日，万金玲、杨铭和明天有限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掌灵科技当时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6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支付完毕。

2015 年 4 月 16 日，掌灵科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杨铭

杨铭简历详细内容请参见请见本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董事，万金玲

万金玲简历详细内容请参见请见本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3、董事，刘明

男，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众源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经理助理，2004 年 8 月至今，历任九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董事，冯艳

女，出生于 198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 Siemens(Singapore)任职，担任技术支持；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杭州卓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客服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杭州米艺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运营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杭州悦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运营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明天动力有限任职，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在明天动力任职，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董事，肖姝

女，出生于 1987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担任

审计员、项目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在明天动力有限任职，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明天动力任职，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1、监事会主席，潘学丽

女，出生于1987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在北京海福鑫商贸有限公司任职，担任绩效主管；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在北京日之阳技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担任人事主管；2014年7月至今，在凌创佳讯任职，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徐亮亮

男，出生于198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任职，担任高级审计员；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担任高级审计员；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在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高级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担任高级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监事，叶慧

女，出生于1989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在浙江正泰集团任职；2013年2月至今，在明天动力任职。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杨铭（参见董事简历）

2、副总经理，冯艳（参见董事简历）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肖姝（参见董事简历）

4、副总经理，檀学龙

男，出生于 199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北京环球优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技术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中国航天第二研究院北京计算机研究所任职，担任技术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北京一九易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担任 Java 软件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今，在明天动力任职，担任 Java 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副总经理，陈铭

男，出生于 1988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至今，在明天动力任职，担任游戏开发工程师、技术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4,962,789.90	23,775,905.89	13,076,221.02
负债总额	34,232,288.59	12,888,345.20	7,683,787.02
所有者权益	10,730,501.31	10,887,560.69	5,392,434.00
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48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40%	61.19%	62.21%
流动比率（倍）	1.28	1.75	1.55
速动比率（倍）	1.28	1.75	1.5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6,984,436.75	40,909,090.15	17,626,960.51
营业利润	2,784,151.54	7,199,795.16	2,567,804.20
利润总额	2,784,151.54	7,200,104.55	3,113,695.76
净利润	2,202,940.62	5,295,126.69	1,938,172.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8,810.08	5,810,543.09	1,629,44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7,620.47	3,543,533.77	1,104,429.21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81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8	0.49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102,124.92	2,004,244.09	3,800,55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3	0.28	0.53
净资产收益率	18.42%	76.64%	42.1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31%	46.74%	28.60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4.56	5.63
存货周转率（次）	-	-	-
毛利率	29.91%	28.59%	34.54%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贺骞

项目小组成员：郭鑫、薛涛、肖迪、王笑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洪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律师：程益群、孔俊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祁涛、石爱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余斌

主要经营场所：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茅台大厦 21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6730148

传真：010-56730000

经办评估师：董海洋、张长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200002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的移动互联网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利用电信运营商移动通信网络及其各基地计费平台、电信运营商充值卡平台、银联平台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构建基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支付平台，为移动应用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务，为移动内容提供商提供专业、稳定的支付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移动应用提供支付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同时经营手机游戏的开发及发行业务，目前拥有十余款自主研发的休闲、策略类单机游戏。公司自行研发手机游戏，不断优化游戏内容，并在其中设置相关增值服务，通过与渠道商、电信运营商合作，将手机游戏推广上市。当用户在游戏中购买增值服务时，经过与电信运营商、渠道商等的合作与收入分成，从而实现盈利。目前，手机游戏业务在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

（二）公司主要服务及其流程

公司在移动应用产业链中的角色是支付服务商。公司的主要服务模式是从电信运营商及其支撑方处取得计费代码，并通过自身的支付平台提供给移动内容提供商（CP）。CP 在移动应用中设置各种增值服务，对应不同计费通道，当终端用户在使用移动应用过程中发生购买行为时，资金由终端用户处通过手机话费的形式流出，先后流经移动运营商及其支撑方，公司的支付平台和 CP，从而完成交易。主要服务模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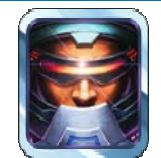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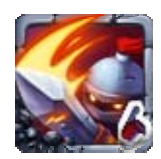
目前，三大电信运营商均下设数个“基地”公司及业务支撑方，负责不同类移动应用的服务和渠道管理，每个基地、业务支撑方均设置各自的计费代码或通道，因此将公司的主要服务按照业务上游的不同移动运营商及其支撑方进行分类如下：

序号	电信运营商及其支撑方	移动内容提供商（CP）	对应运营商
1	联动优势	引讯、掌讯传媒、旭可、小苹果、群星互动、在线途游	中国移动
2	游戏基地	顺捷、和聚网络、禅游、金环天朗	
3	互联网基地	恒和伟讯、瑞宏信息	
4	阅读基地	小苹果、旭可、金环天朗	
5	动漫基地	小苹果、旭可、引讯	
6	联通沃+	移盟、溢得	中国联通
7	大唐电信	小苹果、旭可	
8	朗天通信	移盟、光游、在线途游	中国电信
9	其他	各类移动内容提供商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注：上述移动内容提供商名字，如“小苹果”等均为公司简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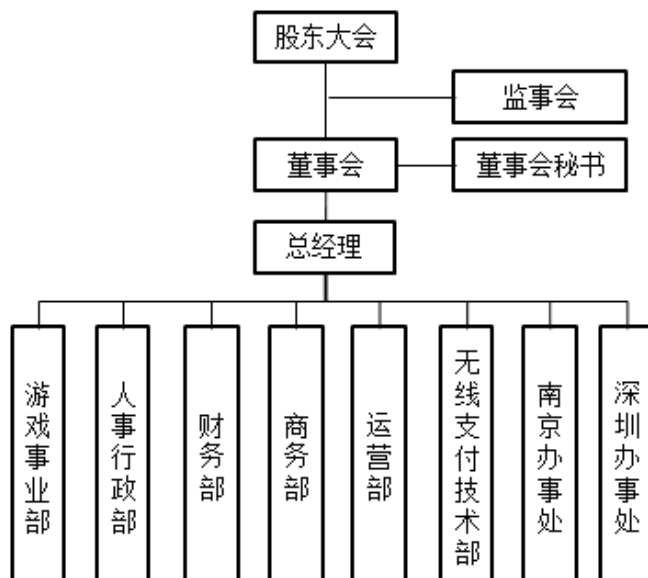
公司支付平台服务的主要移动应用案例：

CP	典型应用案例	概况
----	--------	----

在线途游		途游斗地主，移动棋牌游戏平台“途游棋牌”出品，游戏模式分为网络对战及单机过关两种模式，玩法以传统的斗地主为原型，增加了欢乐、癞子等多种玩法，以及多种专业比赛赛事。在产品设计方面，追求公平的规则与简易的操作，更符合年轻人打“快牌”的需求，目前日 DAU 过百万，在各大渠道下载榜均排前列。
酷酷科技		酷酷斗地主，对抗性和配合性较强的棋牌游戏，增加了炸弹场的玩法，每场玩家都可以获得很多炸弹，在游戏中可以充分体验狂轰滥炸的爽快感。初级场中还有 AI 电脑陪玩模式，让玩家简单上手，快速赚取金币，目前和国内各大厂商均有合作。
书游		熊熊斗地主，于 2014 年 5 月在国内百余渠道上线推广，上线一个月下载用户过百万，积累了庞大的忠实用户群，DAU10 万以上，目前在各大平台均可下载。
凌云时代		星际 X 战警，第三人称视角的塔防射击类游戏，玩家需要指挥游戏里的角色，灵活运用各种现实和科幻武器，通过技能搭配和修炼武器，消灭敌人。游戏可玩性较高，在谷歌商店、360 游戏大厅、百度手机助手等平台均有大量用户下载使用。
凌云时代		暗黑之塔，基于龙与地下城规则的竖版动作类游戏。游戏操作简单、规则易懂，游戏内容丰富，可玩性高，于 2013 年推出后，在和游戏、爱游戏等平台均获得了首发资源，吸引了百余万用户。
拓思创新		海底猎人，由拓思创新代理发行的动作类游戏，给玩家在深海中用鱼叉捕鱼的极限运动体验，包含数十种任务，包括鱼叉捕鱼、水下拍照、寻宝、与吃人鲨对抗、自由模式等，同时动作控制支持 RazerHydra 和 PSMove 控制器。
仁兴兆通		开心超人打灰机，首款以知名动漫《开心宝贝》为题材的动漫游戏，是在上一代基础上进行优化、改进、完善的经典飞行射击类手机游戏，累计下载用户过千万。玩家在游戏中可以体验到精良的游戏制作、丰富的功能模式、火爆的视觉效果、刺激的战斗画面、流畅的操作体验，以及丰富的游戏关卡、具备特色的游戏系统和轻松幽默的故事剧情。
禅游		真人天天斗地主，具中国特色的扑克游戏，简单易玩，具有单机挑战、联网比拼等模式，比赛公平，游戏免费。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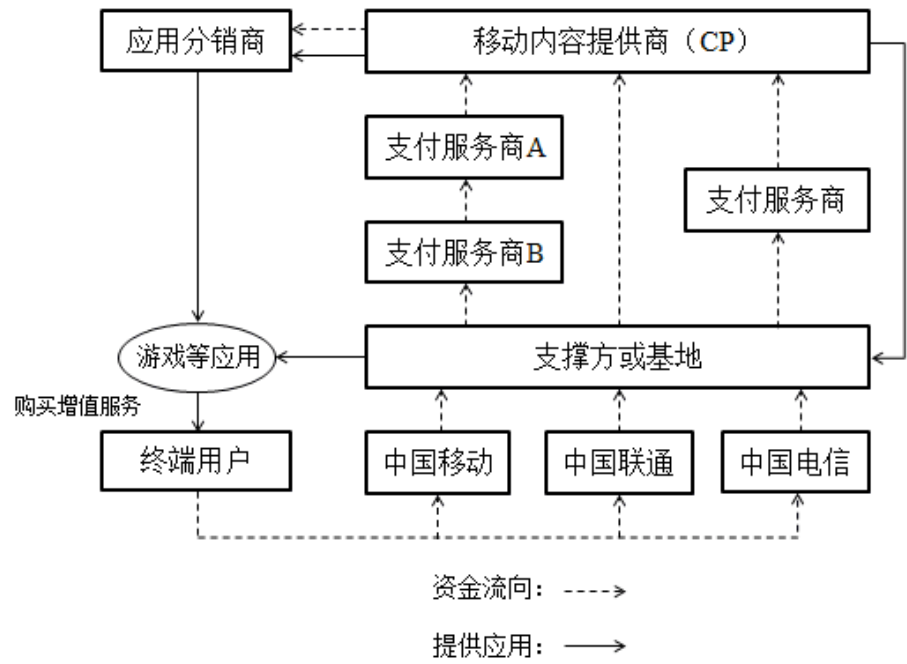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序号	部门	职责
1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年度人力资源分析与规划；公司培训体系的建立；负责人力资源招聘管理工作；公司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执行；负责公司办公环境及办公设施的管理；负责公司日常后勤的支持。
2	财务部	负责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流程；负责公司经济事项的财务结算；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税务策划工作；负责编制、审核、调整公司年度和月度财务预算，并定期对年度和月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协调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运作；负责公司各部门成本控制。
3	运营部	负责执行公司的业务的运营管理制度，流程；负责公司业务收入指标的制定和完成；整体收入指标的拆解，落实；完成监管方制定的投诉指标，对公司各个部门，商务部，市场部，技术部，产品部等部门有相互衔接执行具体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
4	无线支付技术部	负责公司技术整体 Web 架构设计、部署；负责公司支付计费代码的接入和开发；负责公司整体支付解决方案提供；负责制定、设计研发公司新接入的计费通道的上线，并制定公司新接入项目的开发流程；负责公司整体技术架构的冗余热备方案制定、设计、部署和运行；负责公司整体智能平台的开发和运行维护，服务器的定期检查和实时状态监控，平台整体交易实时监控和运维；负责公司合作伙伴的需求分析和提供服务，根据公司的各个部门需求和合作伙伴需求开发，定期自动备份数据；负责协调技术部和北京、南京、深圳

		办事处的项目需求制定和平台开发，负责公司各部门人员 OA 办公自动化服务提供。
5	游戏事业部	负责自研游戏运营商申报、产品运营、游戏提升、线下分发；负责公司游戏平台的搭建，公司品牌的提升；负责公司游戏产品引入，单机、网游发行代理；负责公司游戏产品国内、海外合作事宜。
6	商务部	负责上游计费通道引入，维持良好合作关系；负责上游计费通道合同草拟、跟进、签订；负责协调内部资源，协助完成计费代码上线，保证计费代码的正常使用；负责运营商游戏申报、更新、维护；负责协调内部资源申请运营商计费代码；负责运营商收入结算；负责运营商资质申请、管理维护；负责下游商户引入与拓展，维持良好合作关系；负责下游商户合同草拟、跟进、签订；负责调研下游商户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公司改进移动互联网支付解决方案对外合作思路。
7	南京办事处	负责发展当地所属区域的商户，维护已拓展商户关系，确保收入指标能够完成；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的维护，定期获取运营所需的数据；配合游戏事业部在当地市场渠道的推广工作，将公司代理、购买的游戏产品，通过 CPA\CPS 方式进行推广。
8	深圳办事处	负责拓展游戏 CP 客户，以 SDK 作为主要模式，API 作为次要模式建立合作；拓展本地市场的具有计费能力的渠道或 CP，建立合作；拓展本地 APP 渠道推广商，配合公司游戏部门进行 CPA/CPS 推广联运工作。

（三）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为移动应用提供电信运营商支付解决方案，该移动应用产业链的主要参与主体包括：电信运营商及其支撑方、支付服务商、移动内容提供商（CP）、应用分销商、终端用户等。目前，公司作为业内专业的支付服务商，拥有成熟的研发和运营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所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



参与各方职能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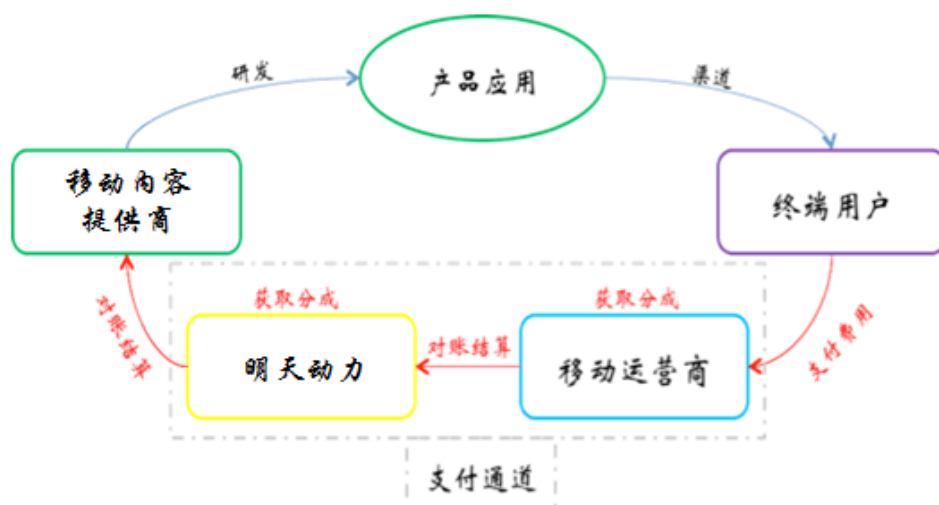
序号	角色	职能
1	电信运营商及其支撑方	目前国内主要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下设不同基地公司或支撑方，例如：联动优势、咪咕互娱、MM 商城、联通沃商店、电信爱游戏等。主要职能包括：①负责提供移动应用发布及下载入口（运营平台），通过导入用户流量，实现产品下载；②提供应用内计费支付业务。
2	支付服务商	负责向 CP 提供移动应用计费支付渠道（包括手机话费、手机充值卡、游戏点卡等），从电信运营商及其支撑方处取得分成收入，向 CP 支付结算。其上下游也可为同行业支付类公司。
3	移动内容提供商（CP）	产业链生产者。主要职能包括：①自主开发应用；②使用电信运营商计费通道的多数 CP 从支付服务商获取计费代码后直接利用或植入具体应用（少数 CP 直接与电信运营商及其支撑方对接获得支付渠道）；③将移动应用提供给应用分销商（其中包括运营商基地的推广渠道）。从支付服务商处取得分成收入，向应用分销商、运营商推广渠道进行结算。
4	应用分销商	主要在其自身推广渠道上向终端用户提供产品的咨询介绍、下载链接或使用页面等，从移动内容提供商处取得收入分成。
5	终端用户	移动应用的消费者，也是流程的发起者。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电信运营商计费支付业务

1、总体流程

目前，电信运营商计费支付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支付业务，该种支付方式覆盖面广，中间环节利润空间较大，总体业务流程如下：



2、用户支付流程

移动终端用户购买流程演示如下：（1）用户启动游戏后，进入游戏界面；（2）进入商城，用户选择购买相应的道具；（3）选择道具，并弹出资费提示；（4）用户按照意愿点击“确定”，弹出收费提示信息；（5）用户可以根据意愿购买或取消，点击“确认”，完成购买流程，系统充值相应的道具；（6）用户收到扣费短信。





3、产品计费流程

(1) 传统计费流程

传统计费方式主要应用于原“裸代”及部分“API”模式¹的计费代码，公司动力支付平台升级后，该类计费方式已较少使用，具体计费流程及图示如下：

①用户在应用端订购增值服务后，应用客户端以短信、联网模式向电信运营商发起上行计费请求；

②电信运营商对用户信息进行鉴权，验证用户的真实性和交易可行性；

③若验证失败则返回计费失败信息，若鉴权成功，则电信运营商支撑方通过 Http 协议向公司服务器下订单；

④公司支付平台收到计费请求后，审核用户投诉史，判断是否符合风控规则，通过 Http 协议向商户服务器下订单；

⑤商户根据请求参数及用户投诉史等信息，对此订单做出是否同意下单的响应，按照支付平台的规定格式，通过 Http 协议向支付平台做出成功或者失败的数据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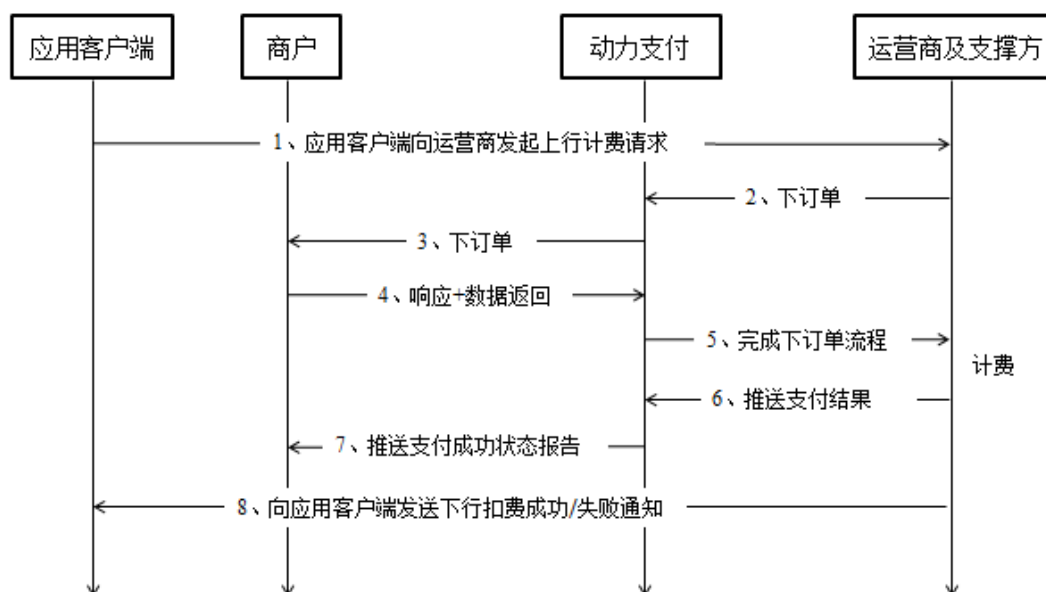
⑥公司支付平台通过 Http 协议向电信运营商支撑方返回数据，完成整个“下订单”流程；

⑦电信运营商扣费，并向支付平台推送支付结果（成功或失败）；

⑧若计费成功，公司向商户推送支付成功状态报告，商户根据参数做出应答并向用户提供所订购的增值服务，购买成功；

¹公司可向各电信运营商支撑方申请各类计费代码，对接类型主要分三种，一是“裸代”模式，公司可将该种计费代码直接提供给 CP 使用，CP 也可将该计费代码提供予他人使用，因此其安全性相对较低，一般公司只提供给交易量大、信誉较高的 CP 使用；二是“API”模式，公司可将该种计费代码提供给 CP，CP 旗下多个移动应用均可使用；三是“SDK”模式，CP 将公司提供的该种计费代码分别植入具体的移动应用中，形成对应，该种代码能够加强公司对支付渠道的控制力，是向大数据方向迈进的基础。

⑨若计费成功，以短信模式向应用客户端发送下行扣费通知²，若计费失败，下发短信通知失败原因。



(2) SDK 计费流程

SDK 计费是目前公司面对商户的主要计费方式，与传统“裸代”等方式相比，流程简化，对业务下游商户支付链条的控制力增强，具体计费流程及图示如下：

①用户在应用端订购增值服务，嵌于应用中的 SDK 插件向公司服务器发起计费请求，要求获取计费指令；

②支付平台返回计费指令，包含金额、省份、账号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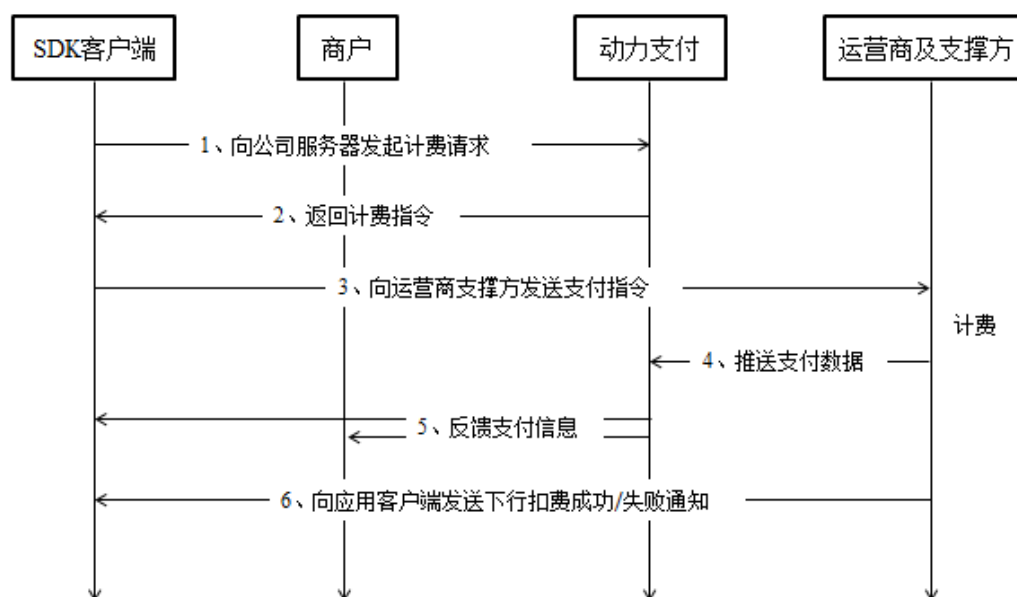
③SDK 客户端以短信模式向运营商支撑方发送支付指令；

④运营商对用户信息进行鉴权，验证用户的真实性和交易可行性，若验证失败则通过公司服务器向 SDK 客户端返回计费失败信息，若鉴权成功，运营商扣费，支撑公司将支付数据推送至公司服务器；

⑤若计费成功，支付平台向商户和 SDK 客户端反馈支付信息，商户返回支付状态码并向用户提供所订购的增值服务，完成交易。

⑥若计费成功，运营商以短信模式向应用客户端发送下行扣费通知，若计费失败，下发短信通知失败原因。

²一般情况下，电信运营商及其支撑方可自行向用户发送下行短信，也可委托拥有下行短信发送端口的业务支撑公司进行。部分电信运营商及其支撑方不进行下行短信发送，或下行短信内容不完整、计费金额和状态等表述模糊，公司为了提高用户的支付体验，会根据业务量扩大情况，也委托上述业务支撑公司进行短信下发，使用户更及时、准确地获取支付结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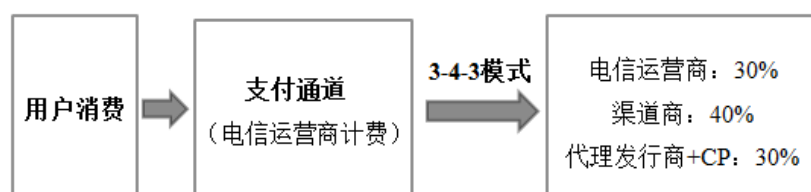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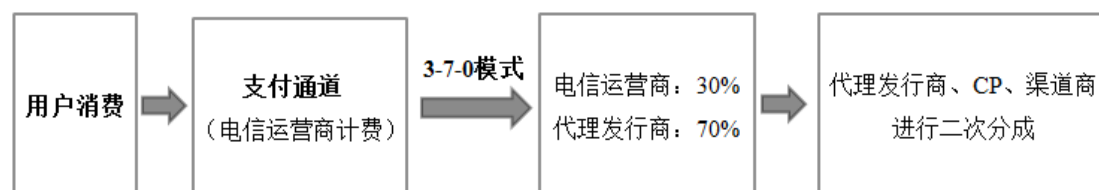
（二）游戏研发和发行业务

公司手机游戏研发和发行业务的运营主要是基于国内电信运营商计费的支付体系，用户在游戏中购买增值服务时，通过自身搭建的动力支付平台实现电信运营商计费，公司游戏事业部在产业链中的角色为 CP 或“CP+自有游戏的代理发行商”。

通常情况下，该产业链存在两种收入分成模式，一是“3-4-3”模式，即电信运营商占有交易额的 30%，渠道商占有 40%，剩余 30%在游戏代理发行商及 CP 之间进行分配，各参与主体的收入分成由电信运营商直接划转；二是“3-7-0”模式，即电信运营商获得交易额的 30%，渠道商不单独获取收益，剩余 70%的收入分成由电信运营商划转至代理发行商，由代理发行商在渠道商、CP 及自身之间进行分配。

手机游戏研发及发行业务总体示意图如下：





另外，公司部分自有游戏还在苹果应用商店（App Store）、谷歌应用商店（Google Play Store）进行推广。该种业务模式中，应用商店充当“渠道商+支付通道”的角色，用户在手机游戏中进行购买时，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支付通道，一般情况下应用商店获得约 30% 的收入分成，公司充当 CP 或代理发行商的角色，获得剩余约 70% 的收入分成，支付通道收入分成比例较低。

四、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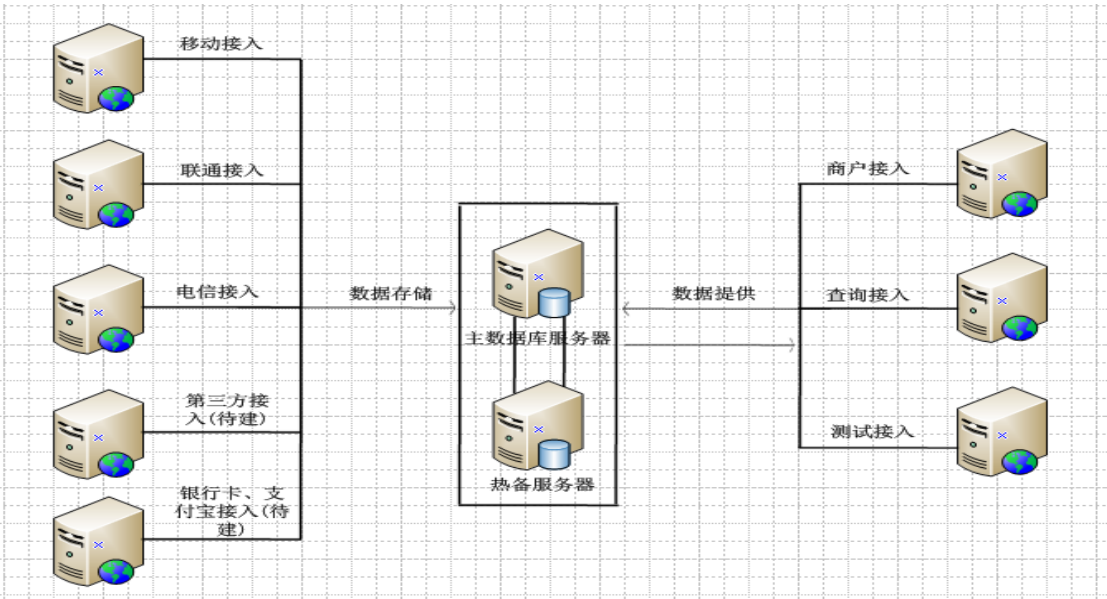
公司已依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可以依法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资产产权共有、对他方重大依赖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员工状况、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及研发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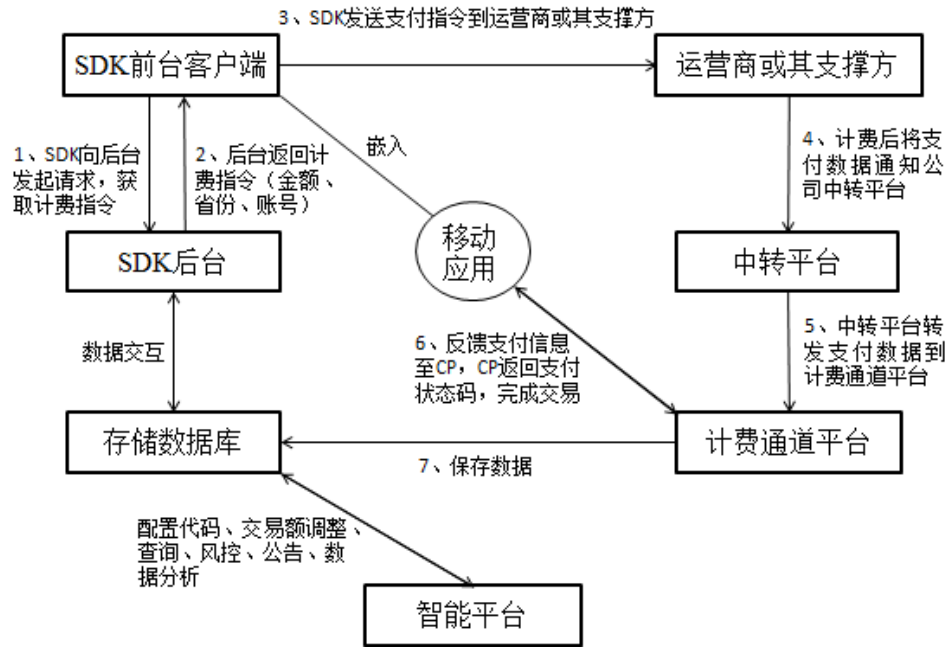
（1）技术构架

公司支付技术平台采用双机热备技术架构，为满足无线支付业务数据实时、安全、稳定等要求，对应用平台和数据库服务进行分离式备份部署。其中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统一采用主流 Linux 应用服务操作系统，同时使用 Oracle、MySQL 等数据服务系统进行分布式跨平台部署，选择 I/O 高速读写硬件提供千万量级技术支撑。平台软、硬件均采用高速、安全、稳定的运行方案进行部署，以提供智能、实时监控、冗余的自动化服务。公司技术平台构架如下图：



(2) 核心技术

公司将电信运营商提供的支付通道进行了技术整合，通过不断优化、升级自主搭建的支付平台系统，并进行精细化运营，建立了覆盖全网的支付体系，实现了移动应用的电信运营商计费功能。核心支付系统，包括支付 SDK、支付 SDK 后台、支付中转平台、计费通道平台和智能平台，如下图所示：



支付 SDK，也称“动力支付 SDK”，是一个集三大电信运营商多个计费通道于一身的综合性支付解决前端插件，嵌入于移动应用中，具有体积小、支付转化率高、接入便捷、支付流程简单等特点。SDK 系统整合了大量的支付通道，能够通过代码池筛选进行省份、金额等信息的自动匹配，具有很强的支付

通道配置及优化功能，使得支付转化率处于较高水平，带给用户更顺畅的支付体验。

支付 SDK 后台，即综合指令平台，主要通过采集 SDK 前台传递的数据，对用户信息及用户需求进行全面分析，区分电信运营商及该用户所属省份，根据分析结果在代码池中获取最适合的计费指令反馈给 SDK 前台，实现支付平台的计费通道选择功能，同时可与存储数据库进行交互，及时调节风控阈值及交易规则。

支付中转平台，具有数据转发功能，能够连接各电信运营商支撑方及计费通道，进行及时的支付数据交互，主要功能是将不同支撑方的支付数据转发给不同的计费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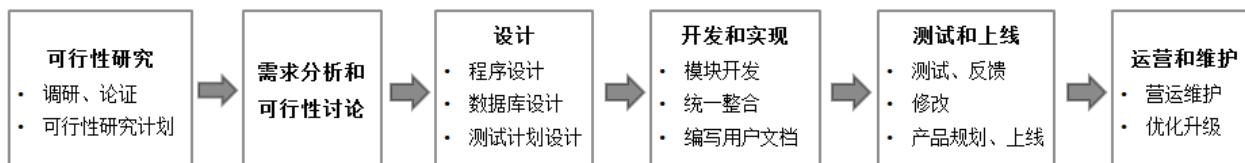
计费通道平台，能够接收中转平台转发过来的支付数据，并与商户之间进行数据交互，同时通过存储数据库对支付数据信息进行整理、区分和保存，从而完成整个数据支付流程。

智能平台，具有对 CP 申请资料的接收和审批、商户交易数据查询、客服查询、信息公告、调节风控阈值及交易规则、配置计费代码等功能，目前已实现全天候自动化处理。该平台主要能够通过对支付数据的分析，按照不同用户的权限，满足用户在数据查询、统计上的差异化需求；同时通过与 SDK 后台及计费通道平台进行数据交互，配置计费代码，调节风控阈值及交易规则；另外还能够对支付渠道、CP 不同的合作模式及用户付费记录进行大数据样本统计和分析，从而及时了解市场和用户需求的变化，真正做到智能、高效地为商户服务。

（3）研发过程

经公司产品部进行市场调研提出技术研发需求，公司无线支付技术部根据公司产品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结合无线支付市场发展需求，对技术进行调研和论证，提出项目产品可行性方案报告；公司无线支付技术部、商务部和运营部基于用户需求，进行技术可行性讨论，对方案设计、技术研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法，确保方案设计和技术实现达到预期效果；公司无线支付技术部根据讨论通过的产品需求方案对项目研发周期做出预估，制定具体的程

序、数据库和测试设计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模块开发和统一整合，并编写用户使用文档，同时根据研发过程中需求的变化不断优化方案；技术研发完成后，研发团队将研发成果进行测试，根据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并在测试完成后提供方案测试报告，无线支付技术部根据测试结果进行部署规划和产品上线；对已上线的产品，无线支付技术部将及时进行维护并了解产品的运营状况，以便进行产品优化和升级。具体研发过程如下图：



(4) 研发工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范围
SSI	SSI 框架能够降低代码的耦合度，增强了代码的健壮性和可重用性，加快了开发速度。	适用于所有无线互联网 web 项目的研发
JQuery	JQuery 是一个快速的，简洁的 JavaScript 库，使用户能更方便地处理 HTML documents、events、实现动画效果，并且方便地为网站提供 AJAX 交互。同时能够使用户的 html 页保持代码和内容的分离。	适用所有无线互联网 web 的研发
SpringMVC	技术方案逻辑层次分明，职能划分明确，M(Mode)业务逻辑层，按照实体类需求进行业务逻辑处理，V(View)显示层，给无线互联网用户展示支付解决方案页面效果，C(Controller)控制层，控制每个 HTTP 请求的转发处理。	跨平台、跨语言、跨操作系统等分布式特点，适用于无线互联网行业的研发
SSH	技术方案成熟，平台方案从方案设计到开发结束周期短，其中 Hibernate 关系型 ORM 易于开发和使用，能够提供比较智能的数据库操作服务。	适用于无线互联网的研发
Linux、MySQL 和 Tomcat	Linux 开源系统、MySQL 数据服务和 Tomcat 应用服务是公司提供给合作伙伴支付解决方案的软、硬件技术基础，保证了整套支付解决方案的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适用于无线互联网客户端和服务端

(5) 技术特点

类别	技术特点	描述
安全性	证书+密钥	采用数字签名机制，定期更新证书和密钥。
	加密传输	全程采用私有加密算法。
	订单签名	采用订单签名制，保证支付一致性。
	交易过程	交易过程全程加密，服务器交互，保障支付安全。
	安全支付	采用数据加密、短信通知、短信验证方式；精确分通道/用户限次、限额等风险控制手段。

	手机认证	除绑定 IMEI、IMSI、手机号外，公司还绑定 ICCID、用户 IP 地址等相关信息。
	数据安全	采取目前行业主流服务系统 Linux 和数据服务 Oracle、MySQL 等数据应用；高速 I/O 多核服务器提供双机系统实时冗余热备份，保证数据安全。
用户体验	便捷性	支持用户一次点击付费。
	与游戏结合度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
	速度	服务器端毫秒级响应速度，在用户发送请求后 5 秒完成支付。
	稳定性	风险控制+备用通道双保险，保证支付稳定性。
	用户信息	用户信息加密，保证用户个人隐私。
	不超限获取权限	让用户觉得和谐、可靠。
效率	计费效率	人性化计费页面 UI 设计，提高转化率。
	资金效率	统一结算，简化多通道结算财务流程。
	投入成本	降低客户支付过程中业务对接、运营、结算等成本。

2、主要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1	支付 SDK 前台插件	稳定版本已经推广使用，新版本正在进行升级完善。
2	支付 SDK 后台（综合指令平台）	开发完成，已经部署上线使用，新版本正在开发升级。
3	支付中转平台	完成构建，已经上线使用。
4	计费通道平台	搭建完成，已经上线使用。
5	智能平台	搭建完成，已经上线使用。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明天有限	软著登字第 0948259 号	TP 支付平台 V3.0	2013-06-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61173	2015-04-09
2	凌云时代	软著登字第 0982086 号	来自星星的杀戮游戏软件 V1.3	2014-0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5000	2015-06-01
3	凌云时代	软著登字第 0981952 号	《女神保卫战：天降雄狮》IOS 版游戏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4866	2015-06-01

4	凌云时代	软著登字第0981513号	匆匆那年消！消！消！游戏软件V1.3.6	2015-0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4427	2015-06-01
5	凌云时代	软著登字第0981945号	《奔跑吧，骚年》游戏软件[简称：《奔跑吧，骚年》]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4859	2015-06-01
6	凌创佳讯	软著登字第0945084号	LC支付平台V3.0	2013-06-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57998	2015-04-01
7	凌创佳讯	软著登字第0981907号	《女神保卫战：天降雄狮》Android版游戏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4821	2015-06-01
8	凌创佳讯	软著登字第0982167号	《边走边捡钱》IOS版游戏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5081	2015-06-01
9	凌创佳讯	软著登字第0981827号	《边走边捡钱2》IOS版游戏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4741	2015-06-01
10	凌创佳讯	软著登字第0984616号	《边走边捡钱2》Android版游戏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7530	2015-06-03
11	凌创佳讯	软著登字第0945376号	《边走边捡钱》Android版游戏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7290	2015-06-03
12	掌灵科技	软著登字第0980627号	《亚马逊逃生冒险》游戏软件[简称：《亚马逊逃生冒险》]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3541	2015-05-29
13	掌灵科技	软著登字第0982464号	梦境消除游戏软件V1.3.7	2014-0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5378	2015-06-01
14	掌灵科技	软著登字第09846364号	一消到底游戏软件V1.3.4	2014-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7278	2015-06-03

公司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所有权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公司资产、业务独立，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经营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要资质、许可和备案情况如下：

1、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主体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文化局	京网文[2013]1162-1166号	2013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	电信与信息服务 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 理局	京 ICP 证 150892 号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	--------------	------------------	---------------------	---------------------

2、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mart9pay.com	明天有限	2014-12-24	2017-12-24
2	linkyun.com	凌云时代	2013-11-24	2015-11-24
3	ling-chuang.com	凌创佳讯	2009-07-27	2018-07-27
4	palmf.cn	掌灵科技	2015-06-03	2018-06-03
5	cleverh.cn	心悦灵动	2015-06-03	2018-06-03
6	volleyf.com	凌空飞扬	2015-06-03	2018-06-03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为轻资产公司，生产设备主要是研发平台、研发用服务器、电脑等专用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9,645.00	44,127.63	985,517.37	95.71%
办公设备	428,613.01	224,754.17	203,858.84	47.56%
合计	1,458,258.01	268,881.80	1,189,376.21	81.56%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主要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巡回检查，并建立设备档案和设备维护记录，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42 人，具体情况如下：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技术研发人员	13	30.95%
管理、行政人员	3	7.14%
运营人员	8	19.05%
销售人员	14	33.33%
财务人员	4	9.52%
合计	42	100.00%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0-29	36	85.71%
30-39	5	11.90%
40 岁以上	1	2.38%
合计	42	100.00%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3	54.76%
大专	18	42.86%
中专及以下	1	2.38%
合计	4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简要情况如下：

檀学龙，公司软件工程师，拥有 4 年的软件开发与项目实施经验，拥有丰富的软件需求分析、设计、开发、实施、Web 架构和管理经验。檀学龙先生参与了所在公司技术部 Web 架构项目以及信息化的研发工作，承担其中 Web 前后端以及数据库的研发工作；参与了公司智能操作平台研发工作；承担了公司的新 SDK 系统的研发工作。

陈铭，公司游戏事业部负责人，陈铭先生拥有 4 年游戏开发与项目实施经验，

拥有丰富的游戏需求分析、设计、开发、实施和管理经验。陈铭先生于 2012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游戏开发工程师、技术总监等职务，先后参与了公司游戏开发工作，SDK 开发设计工作；游戏团队、SDK 团队管理等工作。陈铭先生目前全面负责游戏事业部工作。

梁玲云，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女，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梁玲云女士拥有 2 年半的软件开发与项目实施经验，拥有丰富的软件需求分析、设计、开发、集成等经验。梁玲云女士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份任北京恒泰博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久其智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及 Android 技术部门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软件工程师。梁玲云女士参与了北京恒泰博远科技有限公司乐盛餐饮 Android 系统的研发工作，承担其系统的点餐主界面开发设计及各点菜流程开发等工作；主持并参与了北京久其智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产品的设计、研发等工作，承担了公司与中国移动研究院及其下属基地的软件集成、维护工作。梁玲云女士目前在公司负责 Android 版支付 SDK 的研发工作。

徐强，公司 java 开发工程师，男，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强先生拥有 5 年软件开发经验，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凌创佳讯担任 java 开发工程师，主要负责互联网 web 支付业务项目的开发与维护工作；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明天动力担任 java 开发工程师，主要负责无线互联网支付业务项目的开发与维护工作，2014 年 11 月至今，在明天动力担任 java 开发工程师，主要负责商户对接工作。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1	檀学龙	副总经理	62,568	通过优豆投资间接持股
2	陈铭	副总经理	-	-
3	梁玲云	软件开发工程师	10,440	通过优豆投资间接持股
4	徐强	Java 开发工程师	10,440	通过优豆投资间接持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其他

1、环保

公司所属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须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事项均合法合规。

3、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销售、采购情况

（一）公司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支付业务以及游戏业务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付业务	1,680.52	98.94%	4,032.01	98.56%	1,660.94	94.23%
游戏业务	17.92	1.06%	58.90	1.44%	101.76	5.7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98.44	100.00%	4,090.91	100.00%	1,762.70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如下：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2015 年 1-6 月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495.03	29.15%
	中国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原中国移动	371.73	21.89%

	移动	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11.64	6.57%
		华益天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95.06	17.37%
		深圳市拓思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0.76	9.47%
		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127.48	7.51%
		合计	1,561.70	91.95%
2014 年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3,311.69	80.95%
	中国 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38.76	5.8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3.06	0.32%
		联通华建科技有限公司	231.72	5.66%
		华益天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5.58	2.0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6	1.75%
		合计	3,952.47	96.61%
2013 年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1,593.59	90.41%
	中国 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82.63	4.6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39.60	2.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64	0.26%
		联通华建科技有限公司	25.86	1.47%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68	0.66%
		北京微云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1.94	0.11%
		合计	1,759.93	99.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2015 年 1-6 月	上海旭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6.94	13.18%
	常州石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91	12.17%
	常州小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10	8.83%
	深圳市禅游科技有限公司	65.58	5.51%
	苏州融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72	4.68%

	合计	528.25	44.38%
2014 年	在线途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86.68	33.78%
	上海引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92	17.15%
	深圳市移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99	4.90%
	北京点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6.17	4.32%
	常州小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3.72	3.55%
	合计	1,860.48	63.69%
2013 年	深圳聚乐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5.56	16.95%
	北京环宇移通科技有限公司	191.43	16.59%
	北京悠扬响谷科技有限公司	190.78	16.53%
	徐州掌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0.24	14.75%
	深圳世纪宜讯科技有限公司	93.35	8.09%
	合计	657.90	72.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内容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游戏业务合作协议书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合作协议 ^{注1}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4.10.1-2015.9.30	正在履行
业务合作协议 ^{注2}	华益天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4.10.20-2015.10.19	正在履行
“中国移动通信账户支付”业务合作协议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1.11.29-2013.11.28	履行完毕

注 1：该合同对于有效期的期限约定如下：“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如甲乙双方盖章之日不在同一日的，以日期在后的一方盖章之日为准。截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自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自动延续壹年。”截止目前，公司与

联动优势业务正常开展，且未有迹象表明联动优势有实质性终止合约的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协议状态为自动延期一年。

注 2：公司与华益天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合同刚刚到期，但是合作仍在正常进行，目前正在协商新的分成比例，预期将于近期签署新的协议。

2、采购合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内容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合作合同	在线途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3.11.1-2014.11.1	履行完毕
业务合作协议	上海引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	2013.11.28-2014.11.28	履行完毕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电信运营商计费支付业务的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是对动力支付前端 SDK、综合指令平台、中转和计费通道平台及智能平台的研发和优化升级，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其中产品的架构、程序、业务逻辑等核心内容均由公司技术人员自主设计并研发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了严格的开发流程，形成了规范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在需求定制、产品研发、测试及上线运营的整套流程中，所有技术研发人员具有明确的分工，并针对不同模块进行专业化技术开发。同时，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构架，代码开发效率较高，并通过反复测试来确保上线产品的质量。

公司具有先进的手机前端开发技术，通过模拟用户操作情况，进行 SDK 前端设计，使用户在前端支付时更加顺畅。同时，公司技术部形成了完善的支付业务和人工智能服务业务的技术逻辑，提高了后期使用的可靠性及优化升级的效率，平台查询功能亦具备良好的客户体验。

（二）运营模式

1、与运营商或其支撑方对接

公司与运营商或其支撑方进行的业务合作主要内容为申请计费代码，技术联调、测试上线和交易结算。首先，公司运营部对市场上计费代码需求进行调研并提前布局，确定所要申请的计费代码，同时依照相关营运商及其支撑方关于计费代码资质的申请要求，提供资质文件、业务文档，在通过审核后业务洽谈，确定具体的代码金额、开通省份、相关对接文档、计费代码对接类型和分成比例等内容，并签署合作协议。其次，公司运营部向无线支付技术部提供所申请计费代码的对接要求、类型及其他属性、对接文档等信息，技术部将相关计费代码接入代码池，运营部通过服务器完成代码分配，并配合技术部进行技术联调，通过运营测试之后实现代码上线。

一般情况下，运营商计费通道业务中，运营商及其支撑方对公司的结算分成金额=交易金额*（1—运营商及其支撑方分成比例）—坏账/核减—不均衡信息费³，结算周期视实际情况而定，有时运营商支撑方会延迟结算，目前以 N+2 或 N+3 月为主。一般结算流程为，运营商或其支撑方按对账周期开具账单，经由公司运营部审核数据后，交财务部开票，收到发票后运营商或其支撑方按结算日期结算。

2、移动内容提供商开发

公司与移动内容提供商进行业务合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商务接入、代码配置、技术联调、运营测试、数据维护和交易结算。公司对 CP 的开发流程为：首先，公司商务部基于自身定位寻找潜在目标市场与合作伙伴，对商户合作业务、资质进行严格审查，重点关注商户类型、资质、产品信息、推广资源、收入规模、商户在用代码情况、具体的代码需求（如：运营商、计费点金额等）及接入方式等信息，确保符合公司的业务规范，同时与相关商户洽谈分成比例、结算周期等条款，并签署合作协议。其次，公司运营部验收商户资料，明确商户对计费代码的需求及其他相关信息（如：计费点、运营商、回调地址⁴及省份等），分发技术

³由于用户手机余额不足及短信发送错误，造成短信、彩信下行与上行数量出现差额，该部分费用为不均衡信息费，由运营商依照统一的规定收取。

⁴商户获得用户支付信息反馈的服务器接口地址，每个 CP 拥有唯一的一个回调地址。

接口文档，商户进行标准接口开发。再次，根据商户填写的计费代码需求申请表，技术部分配计费代码并对计费产品（移动应用）进行配置，同时向商户同步代码信息、各省的风控规则、产品金额等。最后，运营部配合技术部进行上线前的商户联调和测试，确保数据同步接口和日志正常，使商户业务能够正常计费和上线推广，此后运营部每日跟进商户数据，一旦发现异常将及时处理。

一般情况下，运营商计费支付业务中，公司对移动应用商的结算金额=交易金额*（1—运营商及其支撑方分成比例）* 商户分成比例*（1—坏账率）—不均衡信息费，结算周期按协议执行，目前主要为单月或双月结算模式，即 N+1 或 2 个月结算。每月 15 日左右公司运营部按对账周期开 N+1 月的账单，收到商户所开发票后，每月 20 日左右财务部对 N+1 或 N+2 月的款项进行结算，但也存在公司预付业务款项的情况。

3、内部运营维护

公司内部运营维护内容包括交易数据监控、统计与分析，投诉处理，代码维护，商户合同续签等工作。

通过对日常交易数据、实时交易数据、月度交易数据、风控数据（异常数据）、投诉数据、账单数据等数据信息的监控和分析，运营部将及时通过服务器进行计费代码配置和风控阈值调节，从而保证较高的付费转化率。同时对日常投诉情况进行全天候监控，根据投诉数据的分析结果，公司运营部向技术、商务等部门给出合理的业务建议或指导。另外，参照运营商各省分公司及运营商支撑方的考核要求，运营部通过对计费通道、高投诉率业务及商户推广力度的调节，确保各计费代码承载的相关支付业务满足交易规模、投诉率、付费率、应用启动率及次日留存规模等条件的要求，从而维持公司所有计费代码正常运行。

（三）盈利模式

当终端用户购买移动应用增值服务时，资金先后流经电信运营商及其支撑方，公司的支付平台和 CP。通常情况下，运营商及其支撑方是公司客户，按账期跟公司结算；CP 是公司供应商，公司按账期与其结算；与上下游结算的差额构成公司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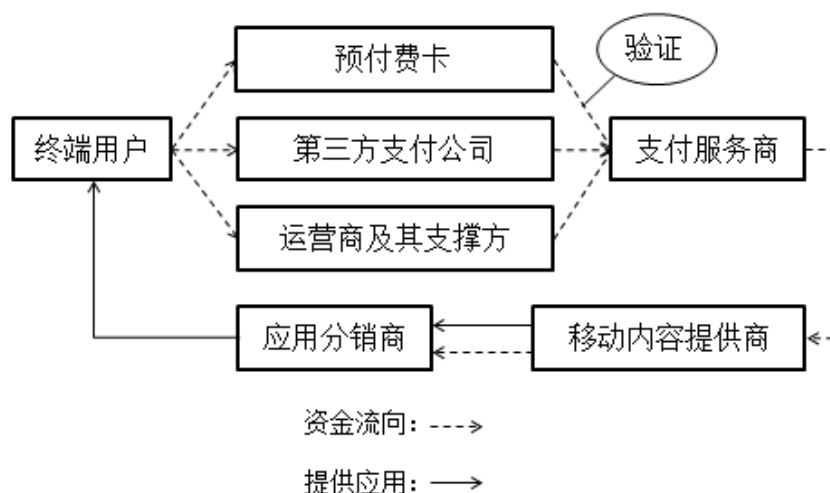
由于该产业链上支付服务商较多，公司可能是 CP 从运营商处实现计费收入

的唯一支付通道，也可能是由数家支付服务商组成的链条中的一环，即公司的上下游均可能是同行业的支付服务商。各支付服务商占有不同的计费代码或通道，拥有不同的合作 CP，各家通过支付通道的对接，形成了功能完整的支付网络，最终实现了所有 CP 的运营商计费功能。

（四）产业链运营模式

产业链上的主要参与者包括：终端用户、电信运营商及其支撑方、支付服务商、移动内容提供商、应用分销商、其他支付通道（如：第三方支付公司、预付费卡⁵）等。公司通过与产业链中其他参与者的合作运营、利益分成完成整个业务流程，形成完整的运行系统，从而满足了移动内容提供商的计费支付需求，为终端用户创造了价值，同时获得了收益。

其中，终端用户、运营商及其支撑方、第三方支付公司、预付费卡是产业链下游，与支付服务商的业务关系体现在销售流程中，移动内容提供商是产业链上游，与支付服务商的关系体现在采购流程中。支付服务商以信息费分成的方式，向下游运营商、第三方支付公司等取得支付渠道收入，并支付上游移动内容提供商渠道支出，从而形成自身毛利。产业链情况如下图：



1、终端用户

（1）业务关系

⁵预付费卡包括话费充值卡、游戏点卡等，用户在移动应用中使用已购买的预付费卡进行增值服务消费时，输入预付费卡的相关验证码，验证信息通过公司和预付费卡公司服务器进行验证，反馈无误后，公司向 CP 传达付费成功的指令，CP 向用户交付商品从而完成交易。

终端用户是指直接使用移动应用的用户，是公司的最终客户和技术服务的实际购买人，也是最终付款人。目前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是各类智能手机用户，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该客户群及其消费能力将持续增长。

（2）结算模式和支付渠道

终端用户的计费标准主要存在两种：

①一次下载付费，指用户为了获取某一款移动应用，在下载时需要支付一定的信息费，单价通常在 1-30 元之间，下载的流量费由运营商另行收取。

②后续使用付费，指用户在使用某一款应用过程中，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来购买增值服务，可按次购买付费或包月计费⁶。该收费模式多见于游戏产品，游戏玩家需要在游戏过程中通过购买装备、道具等增值服务，以获得更好的游戏体验，其中还分设硬计费点和软计费点，如果用户在计费点处不付费就无法继续使用，则为硬计费点，如果纯粹为了提高用户体验和使用流畅性，则为软计费点。

终端用户的付费渠道主要为：

①电信运营商支撑方+支付服务商。该种方式为公司主要经营方式，用户支付的费用通过话费扣取的方式流向运营商支撑方，再先后流向支付服务商和 CP，三家均取得分成收入。

②第三方支付公司。用户可以通过银行卡、游戏点卡、手机充值卡等多种方式购买产品与服务，银行卡支付方式一般是用户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直接将费用转账给 CP 或者资金先后流经第三方支付公司，支付服务商和 CP；游戏点卡和手机充值卡支付方式，一般是用户将已购买的点卡、充值卡密码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支付服务商，支付服务商在与第三方公司进行真实性验证后，资金先后流经第三方支付公司、支付服务商和 CP。第三方支付公司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根据用户的付费方式不同有所差异，但相对较低，这类支付方式整体上减少了收入分成环节，降低了中间环节的利润，提高了产业链系统的灵活性。

2、电信运营商及其支撑方

（1）业务关系

电信运营商均下设数个基地公司或支撑公司，负责支付渠道、移动应用平台

⁶在移动应用中，用户需要经常购买增值服务时，可选择按月周期，系统自动提示是否购买或不购买，扣费或不扣费。

及相应增值服务的管理和建设。一般情况下，运营商或其支撑方将终端用户支付的费用扣除收入分成后支付给公司，作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其在业务流程上是公司的上游，在资金流向上是公司的下游客户。目前与公司对接的客户中，中国移动旗下的联动优势、咪咕互娱（游戏基地）在整体交易额中占比较高。

（2）主要电信运营商及其支撑方

序号	运营商及其支撑方	概况
1	联动优势 ⁷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国移动与中国银联于 2003 年 8 月联合发起成立，是目前国内领先的跨综合支付服务、智能金融信息服务、移动化的本地多应用服务三大领域的移动金融及移动电子商务产业链服务提供商。
2	中国移动游戏基地（咪咕互娱、和游戏）	中国移动游戏基地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公司承建，以“一点接入、支撑全网”的基地模式来实现中国移动游戏业务在内容引入、营销推广、品牌建设及业务规范等方面的统一运营管理。
3	中国移动互联网基地（Mobile Market）	移动应用商场（MM）是聚合各类开发者及其优秀应用和数字内容，满足多类型终端客户实时体验、下载、订购需求的综合商场，通过手机客户端和 WWW 网站为客户提供软件、游戏、主题、视频、音乐、图书等一站式服务。2010 年 7 月，中国移动互联网基地正式成立，负责 MM、社区等业务运营建设，持续探索前沿性业务模式及商业模式创新。
4	中国移动阅读基地（和阅读）	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由中国移动集团委托浙江移动建设和运营，主要负责手机阅读业务的平台和产品开发、业务和内容运营等，并支撑全网面向 6 亿多移动用户的手机阅读业务市场推广。
5	中国移动动漫基地（和动漫）	中国移动手机动漫基地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正式落户厦门，是中国移动九大增值业务基地之一，也是继音乐、阅读、视频和游戏之后中国移动服务数字文化领域的又一举措。
6	大唐电信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由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出资成立。大唐控股在无线移动通信、宽带无线接入、终端芯片与解决方案、增值业务等领域实力雄厚。
7	联通华建	联通华建网络有限公司是专业的移动金融服务企业。公司 2005 年起与中国银联、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展手机支付和手机钱包业务，面向 3G 时代，搭建起技术先进、功能全面的手机支付和手机钱包运营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发展手机钱包业务，是业内领先的移动金融服务企业之一。
8	联通沃+	中国联通沃+游戏开放平台是依托沃+开放体系，专为 3G 智能手机用户打造的手机在线游戏为主的游戏聚合开放平台。为合作伙伴提供游戏业务展现、分发、支付的渠道。
9	朗天通信	广州市朗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以推进移动信息化为目的，专注于移动信息化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和业务应用创新的专业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增值业务、移动电子商务

⁷对于中国移动，下设游戏、动漫、阅读、音乐、互联网等基地，每个基地均有下设的支撑公司（如卓望、幻方朗睿等），负责基地各项外包业务，无接入商户的权限。而联动优势作为中国移动特殊的控股子公司，具备自行接入商户的权限，与各大基地在支付业务上均是公司的上游，但并非平级机构。

		以及移动应用业务等。
10	炫彩互动 (爱游戏)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前身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游戏运营中心，旗下拥有行业领先的一站式游戏互动娱乐平台“爱游戏”及大型网络休闲文化社区“中国游戏中心”。炫彩互动作为领先的专业游戏服务提供商，为用户提供基于手机、TV、PC、专用游戏机的融合性游戏业务，立志打造用户体验最佳的一站式游戏互动娱乐平台。

(3) 结算模式

电信运营商及其支撑方对公司的结算周期视实际签订的协议而定，通常支撑公司先按对账周期开账单，经由公司运营部审核数据后，交财务部开票，收到发票后电信运营商或其支撑方按结算日期结算，但有时电信运营商或其支撑方会出现延迟结算的情形，目前结算周期以 N+2 或 N+3 月为主。同时，各支撑公司有各自的结算金额计算方式，实际结算比例由具体谈判确定，通常收入分成在 30% 左右。

3、移动内容提供商（CP）

(1) 业务关系

移动内容提供商是产业链的生产者和内容提供者，为终端用户提供移动端应用，是支付服务商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对其进行结算。随着移动互联网及智能终端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上移动应用开发者的存量巨大，其产品水平参差不齐，产品盈利主要靠应用中的增值服务，同时运营商及其支撑公司对业务下游的支付接入要求较高，监管规则日趋严格，因此在 CP 和运营商之间出现了支付服务公司。该类支付平台既可为 CP 提供全套支付服务，满足产品的计费需求，又可以适应运营商及其支撑方的管理和接入要求，甚至在网络延迟、运营商管控等支付通道不畅时进行及时调节，使应用的支付计费功能稳定运行，从而保证较高的支付转化率。

(2) 结算模式

目前公司与 CP 的结算周期在两周到两个月之间，N+1 或 N+2 个月的较多，一般结算流程为，公司按对账周期开账单，收到商户所开发票后，由财务部按结算日期付款，但也存在公司预付业务款项的情况。

通常情况下，交易金额扣除运营商支撑方收入分成及坏账、核减、不均衡信

息费等之后，公司与 CP 进行收入分成，CP 的收入分成比例在 70%至 80%之间，占整个交易金额的 40%到 60%。

4、应用分销商

（1）业务关系

应用分销商即移动应用的推广渠道，主要在自身搭建的平台上提供移动应用的咨询介绍、下载或购买链接、使用页面及广告等，直接面对终端用户，协助 CP 进行产品推广。目前市场上推广渠道较多，主要分为网站广告联盟、智能手机厂商和应用商店三类，各运营商及其支撑方也有自行搭建的应用商店，如电信爱游戏、移动 MM 商城等，为终端用户提供下载、使用、支付计费等一系列服务。应用分销商与支付服务商无直接业务关系，但应用推广是产业链上不可或缺的一环，获取产业链收入分成。

（2）结算模式

一般情况下，CP 获得结算款后与渠道推广者进行收入分成，应用分销商不直接与支付服务商对接。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经营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方式上采取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模式。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互联网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服务内容。

文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

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备案制度；对互联网文化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国家版权局主要负责游戏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管理工作。

国家新闻、公安、出版、教育、文化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与工信部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互联网内容服务的监督工作。

各地通信管理局贯彻执行工信部关于电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电信和信息服务业务市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作用是团结全国互联网行业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术团体，对内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宣传贯彻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对外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⁸包括如下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	2014 年 09 月 29 日	规定了对电信业务经营者进行质量监督的具体内容
2	《关于“全网通信账户支付业务调整”的通知》 ⁹	联动优势	2014 年 08 月 22 日	请见注释
3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4 号）	工信部	2013 年 07 月 16 日	明确了电信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搜集到

⁸由于公司支付业务受下游运营商及其支撑方业务规则影响较大，运营商支撑方对公司及 CP 的业务政策也视为行业政策，下表中只列出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的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的重要政策变化。

⁹本次业务调整通知主要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将联动优势负责运营管理的互联网软件、游戏及数字点卡、电子书三类应用分别交由中国移动互联网基地，中国移动游戏基地、中国移动阅读基地接入管理；二是针对互联网软件、游戏及数字点卡、电子书三类应用，全网通信账户支付业务于 2014 年 9 月停止运营。此后与联动优势的支付业务交易额占公司业务总规模的比例下降，游戏基地业务占比迅速提升；公司与联动优势重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上述三类应用的全网通信模式转变为省网话费支付模式。

				的用户信息的使用规范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服务用户消费提醒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电管函【2012】27号)	工信部	2012年01月21日	进一步明确了电信运营商对用户消费提醒的规定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12月12日	提出要重点推进数字内容服务等八个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拓展数字动漫、健康游戏等数字内容服务。
6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机制》	工信部	2011年12月09日	明确了对恶意程序的检测与处置机制
7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文化部	2011年2月11日	界定了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具体类型,明确《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办理规定
8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	工信部	2010年01月20日	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的管理,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
9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部	2009年09月10日	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游戏产业素质
10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工信部	2009年03月01日	加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的基本规范
1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92号)	国务院	2000年09月25日	涉及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基本规范,明确互联网信息服务分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291号)	国务院	2000年09月25日	涉及对电信行业基本规范的建立、保障参与各方权利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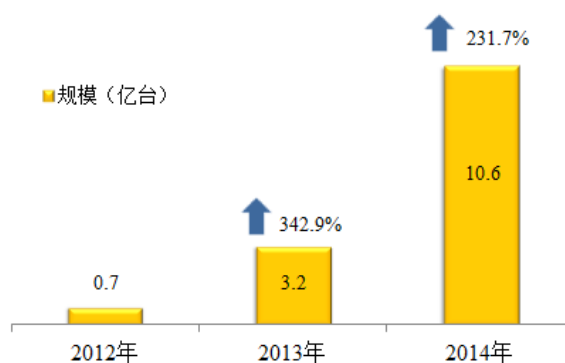
(二) 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概况

移动互联网的大发展是互联网行业继传统的PC互联网之后的第二波发展浪潮。2011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06亿台,标志着移动互联网时代正式来临。移动互联网时代相比PC互联网,将会更大程度改变人类的生活习惯,引领未来商业的发展趋势,移动互联网正在产生并将在未来5-10年内持续产生巨大的增量市场,以及由移动互联网的深入发展而盘活存量互联网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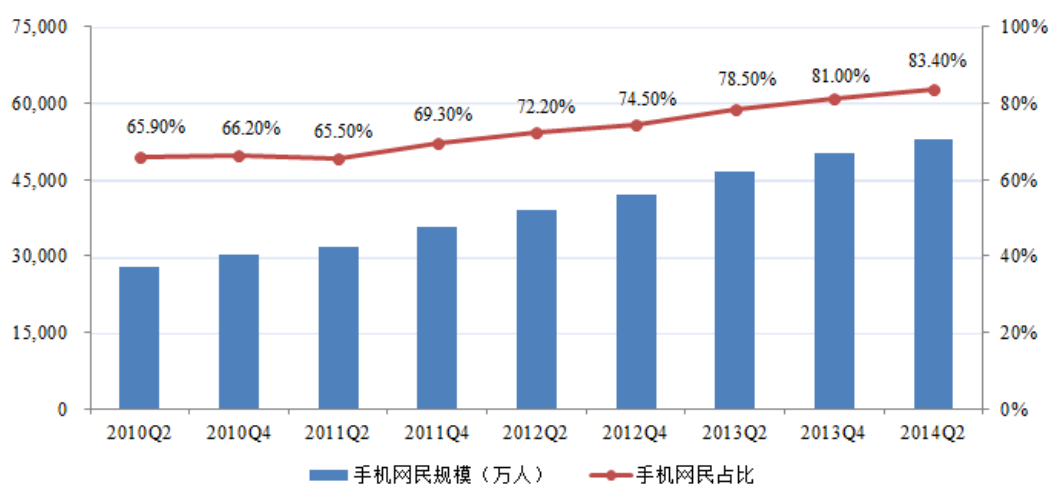
(1) 用户规模

2014年,我国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在内的移动智能设备用户规模达10.6亿台,较2013年增长231.7%。



(数据来源: TalkingData)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发布的《2013-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调查研究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6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5.27 亿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进一步提升,由 2013 年的 81.0%提升至 83.4%,手机网民规模首次超越传统 PC 网民规模,手机成为第一大上网终端设备。下图为我国的手机网民规模及其占比:



(数据来源: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我国智能手机已形成较大用户规模,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我国智能手机网民规模达 4.8 亿,相比 2013 年 2 月增长了 1.5 亿,在手机网民中占比达 91.1%,智能手机成为我国移动互联网发展的重要载体。

(2) 用户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移动智能终端的用户有年轻化的趋势,80 后和 90 后用户所占比重分别达到 38.3%和 35.7%,80 后中青年用户是移动网民的主力军,而 90 后青少年已逐渐成为移动互联网的新生力量。

移动互联网用户区域分布方面，城市用户呈现下沉趋势，一线城市用户仍保持较快增长，但二线、三线城市用户规模更为可观，需要加倍重视，特别是三线及以下城市的用户规模已经赶超二线城市。

（3）移动应用快速发展

移动应用是移动互联网的主要体现形式，随着移动智能设备的加速普及，各种移动应用对网民渗透不断加大，全方位改变网民的生活习惯，对人们的信息、社交、娱乐和购物等各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平均每部移动设备上安装 34 款应用，每部设备平均每天打开应用 20 款。2013 年至 2014 年，手机网络音乐、手机网络视频、手机游戏、手机网上支付、手机网络购物、手机网上银行、手机团购、手机旅行预订等手机应用的用户规模和使用率保持了 50%以上的增长速度，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移动应用	2014Q2		2013Q2		年增长率
	用户规模（万）	使用率	用户规模（万）	使用率	
手机即时通信	45,921	87.1%	39,735	85.7%	15.6%
手机搜索	40,583	77.0%	32,431	69.9%	25.1%
手机网络新闻	39,087	74.2%	31,356	67.6%	24.7%
手机网络音乐	35,462	67.3%	24,388	52.6%	45.4%
手机网络视频	29,378	55.7%	15,961	34.4%	84.1%
手机网络游戏	25,182	47.8%	16,128	34.8%	56.0%
手机网络文学	22,211	42.1%	20,370	43.9%	9.0%
手机网上支付	20,509	38.9%	7,911	17.1%	159.2%
手机网络购物	20,499	38.9%	7,636	16.5%	168.5%
手机微博	18,851	35.8%	22,951	49.5%	-17.9%
手机网上银行	18,316	34.8%	7,236	15.6%	153.1%
手机邮件	14,827	28.1%	12,641	27.3%	17.3%
手机社交网站	13,387	25.4%	19,565	42.2%	-31.6%
手机团购	10,220	19.4%	3,131	6.8%	226.4%
手机旅行预订	7,537	14.3%	3,493	7.5%	1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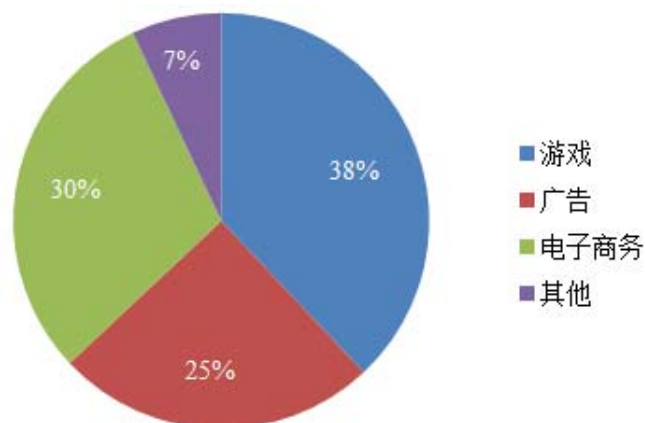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4) 主要移动应用的类型介绍

移动应用类型	介绍
手机游戏	PC互联网阶段，网络游戏在互联网产业占据重要地位，在移动互联网阶段，手机游戏仍然是最成熟和规模最大的移动互联网盈利模式，伴随产业技术进步，手机游戏再移动终端上能够带给用户更为丰富的娱乐体验。2014年移动游戏市场规模达到236亿元，预计2015年将达到360亿元以上。手机游戏作为移动互联网产业中成熟的盈利模式，将继续引领移动互联网商业模式的快速发展。
移动广告	用户的注意力和消费行为正在从互联网端往移动互联网端迁移，同时用户需求的个性化趋势明显。移动广告通过全面分析用户行为数据，精准推送在外观、形式、内容上均为用户需要的广告，极大得提升了广告效率和效用。目前，移动广告仍处于发展早期阶段，在解决了用户移动化、时间碎片化以及移动终端屏幕偏小等制约问题后，该模式已经受到品牌广告的广泛认可，未来移动广告将获得爆发性的发展机会。
移动电子商务	移动电子商务可以为用户随时随地提供所需的服务、应用、信息和娱乐，O2O模式更是深刻地推动了传统行业与互联网的融合，移动电子商务已经发掘出了巨大而广阔的市场机会，预计2015年中国移动电商市场规模将破千亿。
移动搜索	2014年具备搜索功能的移动应用并未改变浏览器搜索的市场主导地位，通过浏览器进行搜索的占比为92.4%，拥有绝对优势。搜索类移动应用中百度仍然保持着领先地位，神马、宜搜等逐步涌现，市场竞争日渐激烈。未来移动搜索用户规模和市场规模都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同时，语音搜索、图片搜索等新的搜索方式以及位置服务（LBS）相关功能将成为竞争焦点。
移动支付	支付是商业模式变现的重要环节，是服务商与用户间对接的必经渠道。随着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用户碎片化购物模式的建立，支付手段的电子化和移动化成为必然趋势，新的支付手段正在不断产生，并且支付工具的创新还将带来新的商业模式和渠道创新，推动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发展。
移动社交	移动端具有沟通便捷性和及时性的特点，极大填补了用户在传统线下社交及互联网端社交的空缺，以微信、陌陌为代表的移动社交已成为用户社交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仍然在向更深层次发展、演化过程中。
移动在线教育	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为教育领域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传统教育、平台教育机构均已开始布局移动端的在线教育业务，在基础教育、语言教育、学历教育及职业教育等方面探索新的商业模式，以期利用用户碎片化的时间进行知识的传输和交易。

2、移动游戏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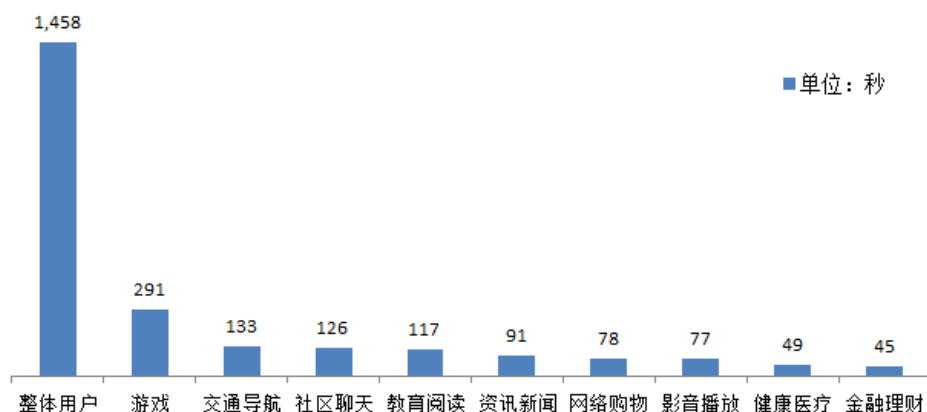
移动游戏是移动互联网行业最重要的盈利来源。2013 年我国知名互联网公司的各项业务盈利情况显示，我国互联网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是游戏、广告和电子商务，三者合计盈利占比达到 93%，其中游戏占比为 38%。



（数据来源：Wind，方正证券研究报告）

（1）移动游戏在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地位

移动游戏在全部手机应用中的数量占比仅有 24%，但却实现了 87% 的经营收入。2014 年底，用户平均每天使用移动应用的时间为 1,458 秒，其中游戏日均使用时长为 291 秒，占 19.9%，显著高于其他各项应用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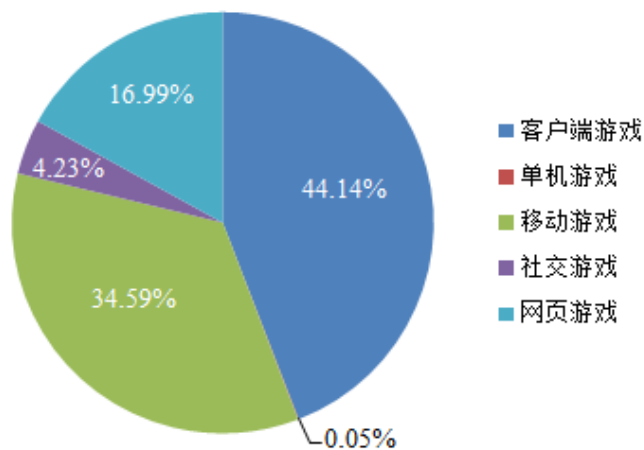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alkingData）

互联网的盈利模式从收入来源，可以分为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两种。前端收费即直接向用户收费，这种收费能力主要基于内容需求的刚性程度、内容的不可替代性以及难以盗版。目前能够顺利实现前端收费的内容行业主要是网络游戏、在线秀场以及在线文学。后端收费主要是广告模式，即向广告主收费，这种收费能力基于强大的流量导入能力以及具备广告合适的展示方式，目前主要应用在信息门户、在线视频领域。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受制于用户移动化、碎片化以及移动终端屏幕偏小等方面问题，广告效果大幅减弱，盈利能力随之降低，预计未来移动游戏仍将占据移动互联网较大比重。

（2）移动游戏在游戏行业的地位

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GPC）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2015 年 1-6 月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5 年 1-6 月，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 605.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1.9%。其中自主研发网络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 458.3 亿元人民币，占比达 75.7%，同期海外市场收入为 17.6 亿美元（约 109.3 亿元人民币）。具体而言，端游用户规模达 1.34 亿，实际销售收入达 267.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5%；页游用户规模达 3.05 亿，实际销售收入达 102.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2.0%；移动游戏用户规模达 3.66 亿，实际销售收入达 209.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7.2%；此外，社交游戏收入为 25.6 亿元，单机游戏收入为 0.3 亿元，均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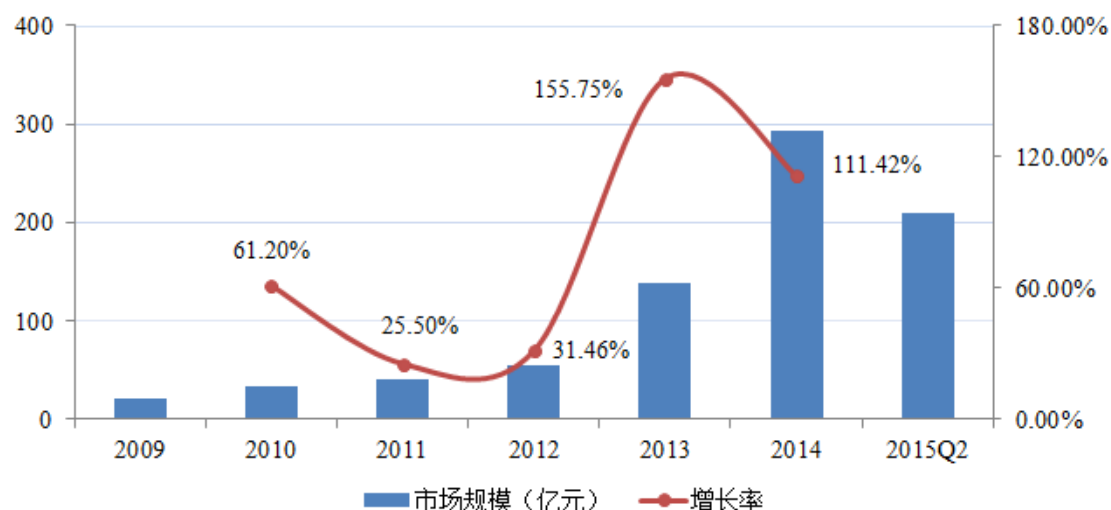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

我国游戏市场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移动游戏的快速增长，移动游戏已成为网民娱乐的重要方式之一。目前，移动游戏的高速增长受益于产品数量增加、重度移动游戏爆发，以及海外市场开拓，现象级产品推动规模增长等现象，整体市场结构已向“橄榄型”转变。

（3）移动游戏的市场规模

我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态势，预计 2015 年仍将保持 100%以上增速，具体数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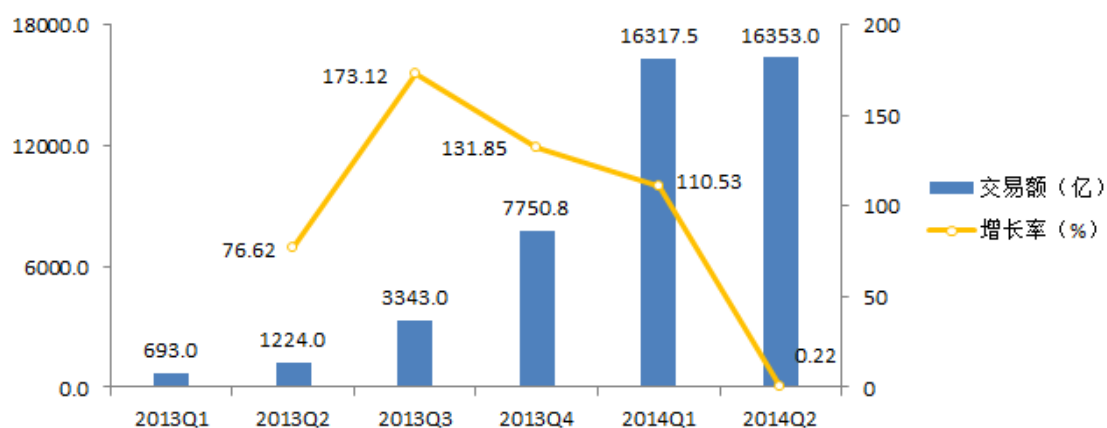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易观智库, 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

3、移动支付行业发展概况

(1) 市场规模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发布的《2013-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调查研究报告》显示, 截至 2014 年 6 月, 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5.27 亿人, 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进一步提升, 由 2013 年的 81.0% 提升至 83.4%, 手机网民规模首次超越传统 PC 网民规模。电子商务类手机应用发展态势良好, 移动支付呈现爆发式增长。其中, 手机网上支付、手机网络购物、手机网上银行、手机团购和手机旅行预订的网民规模年增长率均超过 100%。

2013 年至 2014 年 1 季度, 中国移动支付市场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 2013 年总体交易额突破 13,010 亿元, 2014 年 2 季度随着移动理财申购的下降, 移动支付的增长开始放缓。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2）支付方式

按照支付位置的不同，移动支付可分为通过独立的客户端完成支付的方式，及在应用内实现支付的方式两种。独立的客户端支付，对厂商和用户有较高的要求，它主要面向支付平台自有的客户群，这需要开发独立客户端的厂商拥有一定的用户群基础，常见的客户端主要是支付宝、财付通等。应用内支付的方式主要是将中间件内嵌到移动应用内，用户在支付过程中，不用脱离当前的页面，就可以通过输入交易信息或自动扣费的形式来实现支付，应用内支付计费策略灵活，赋予了用户更多的付费选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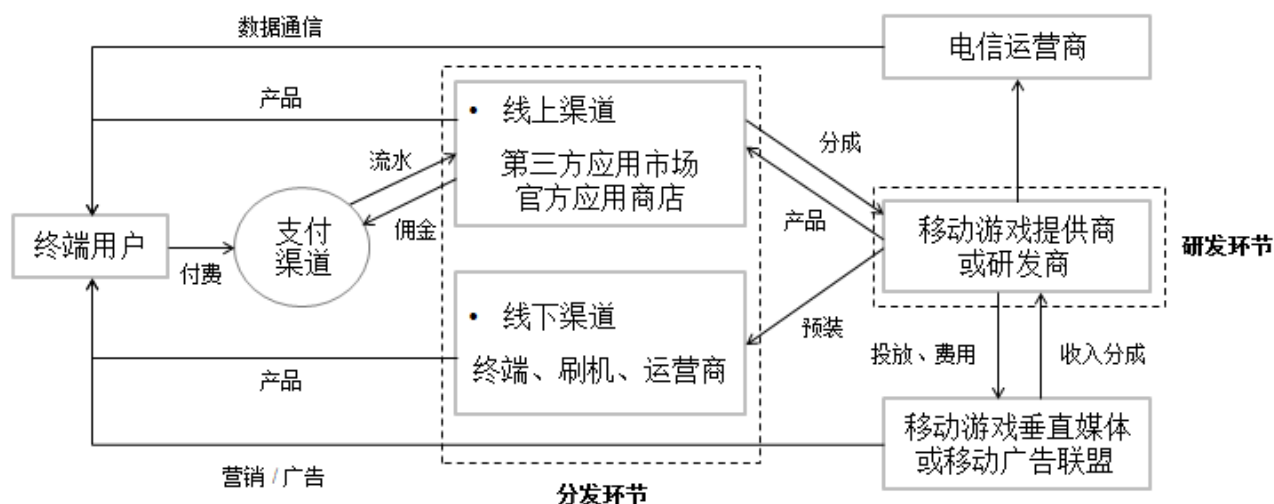
按照支付技术手段的不同，可将移动支付分为短信支付、移动互联网支付和硬件支付三种。短信支付是手机支付最早的应用，用户可将手机 SIM 卡与银行账号或第三方账户对应，通过发送短信完成支付，这种支付方式用户体验差，相关服务较少，正逐渐边缘化，代表厂商为中国银联、中国移动等；移动互联网支付是通过手机移动终端上的数据联网功能完成支付过程，可细分为软件和软、硬件结合两种方式，这种支付方式用户体验较好，服务内容丰富，是目前行业内的主流，代表厂商为支付宝等；硬件支付中，用户在不借助移动互联网的情况下，仅依靠移动终端上以 NFC 为主的硬件设备完成支付，这种方式以小额支付为主，使用便捷，但需要手机和 POS 终端的硬件支持，目前普及率较低，代表厂商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银联等。

移动支付业务的发展从两方面影响着支付方式的变化。一是移动支付技术的融合性加强，使得原本只采用单一支付方式的支付公司逐步通过技术提升，扩展出了其他支付方式，并通过技术融合将不同支付方式融入自身的支付生态圈中。二是移动支付的参与主体和技术创新迅速丰富，多样的支付技术，如应用内支付、刷卡器支付、声波支付、NFC 支付、扫码支付、指纹支付等，带来了多样的支付方式和场景，满了用户多场景下的支付需求。另外随着移动互联网市场的繁荣，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加入移动支付行业，逐步形成了由电信运营商、支付商、银行、电商、手机厂商、物流公司等企业组成的产业链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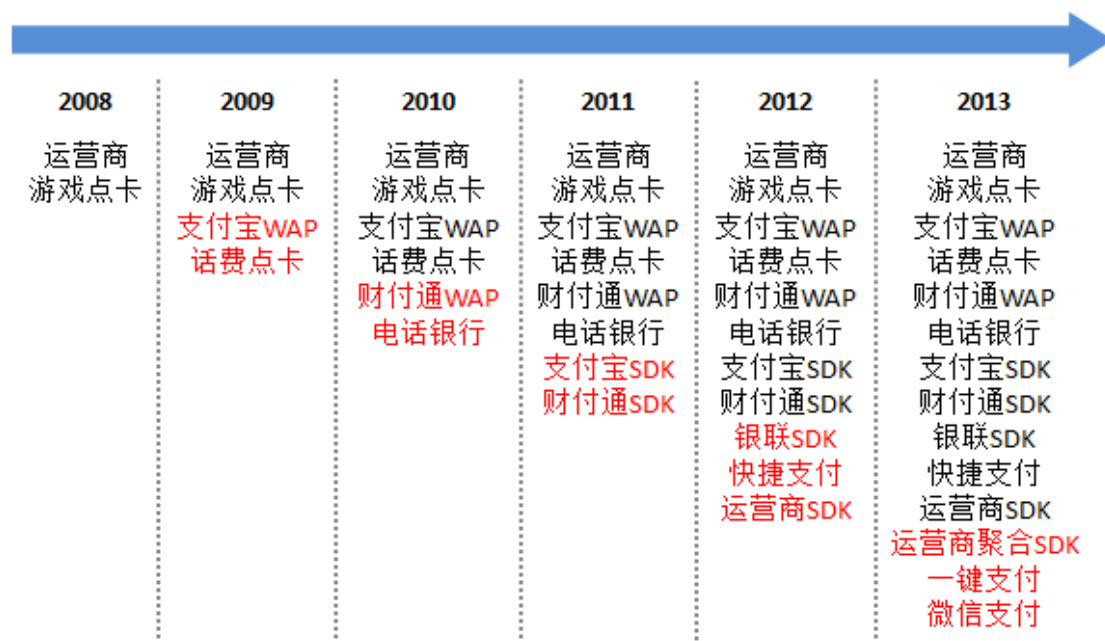


(3) 移动支付在移动游戏中的应用

在移动游戏产业链中，移动支付是用户付费的关键、必经环节，移动支付渠道在取得用户付费后，将收到的费用分成给产业链各个环节，各环节从而实现收入，移动支付环节的效率将对整个产业链构成重要影响。移动游戏产业链模式具体模式如下图所示：



随着手机智能化发展，软、硬件的功能不断强化，手机游戏的品质逐步提升，内容逐渐丰富，同时相应的支付方式也不断进化，从最初的运营商和游戏点卡支付，发展到目前常见的数十种支付方式。支付方式自身发展的同时，也在不断引导用户支付习惯的改变。近几年来支付方式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目前手机游戏的移动支付通道发展呈现如下特点：

第一，手机端支付方式仍存在优化空间。目前，第三方支付方式，如支付宝等的交易时长大概在 101 秒左右，而一些银行卡甚至高达 234 秒，但仍然有用户付费成功，一方面说明游戏质量较高，用户愿意为消费、支付行为而等待；另一方面，与运营商计费、Apple Store 等方式相比，虽然付费转化率高，但交易时长过长，效率较低，很可能导致丢失付费用户。未来手机端支付在逐步降低交易时长，同时保持较高的付费转化率方面，还有较大的优化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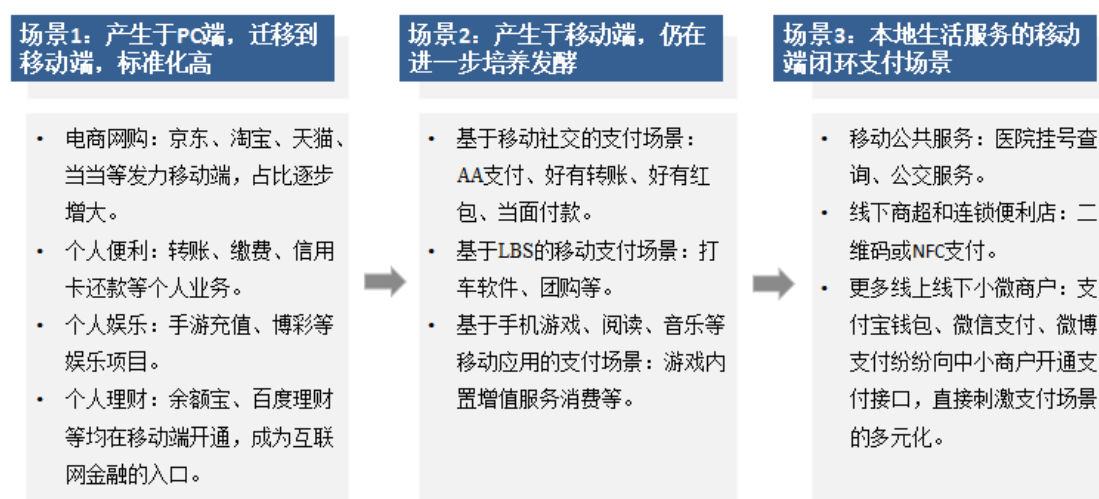
第二，手机端支付具有小额、高频的特点。由于用户在无线端对大额交易具有较高敏感度，手机游戏与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相比交易金额较低，大部分集中在 30 元以下区间，该部分小额交易占总交易量的 70%。一般情况下，活跃用户每天打开游戏 4-5 次，平均使用时长在 15-30 分钟左右，每天交易 2-4 次，支付频率相对较高。

第三，手机端支付正在改变用户的支付习惯。整体来讲，手机游戏用户分为原手游用户和从页游、端游等转化而来的新用户，原用户对运营商话费和游戏点卡付费较为熟悉，而新用户对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使用比率较高。基于不同付费方式的差异，后者在轻度手机游戏中，正在逐渐改变以往单一的支付习惯，而接受新的支付方式。

（4）移动支付的价值和行业发展趋势

第一，移动支付激活了移动互联网生态圈的价值，发展出了多样的商业模式。目前移动社交、LBS、搜索、O2O等移动互联网传统业务面临商业变现的需求，移动支付连接了各传统业务，并提供了变现渠道，激活了整个移动互联生态圈的价值。

第二，移动支付场景从单纯的PC端向移动端迁移，到结合移动端平台特点、技术和用户行为，发展出大量具有移动基因的创新性支付场景，吸引了更多用户，反过来用户数增加又吸引了更多商户参与合作，形成马太效应，最终在用户周边环境形成移动端闭环支付场景。



第三，移动支付是移动金融的主要入口。目前移动支付已作为移动金融的入口经历了以下阶段：①手机银行。移动金融的初级形态是手机银行，以转账、汇款、理财和账户查询等功能为主，是移动金融最普及的形态。②移动理财及移动记账。移动理财以支付带动用户对理财产品的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用户对支付应用的使用频次，同时衍生出了移动记账软件。③P2P、众筹及金融搜索平台。大量P2P、众筹厂商和金融搜索平台均推出含支付功能的移动端软件，用户可以直接在移动端进行投资理财和信贷借款申请。



第四，小额消费创新场景将成为移动支付的发展重心。截至目前，移动支付市场上支付交易场景还较为单调，主要是个人转账、还款等常规行为，微信红包、打车支付、线下扫码、声波支付等小额交易对市场总体的贡献较小，但成功培养了用户移动支付的习惯。未来小额消费的创新场景将成为移动支付商的发展重点，目前存在的相关业务包括支付宝未来医院、微信转账、当面付、移动彩票、拉卡拉“替你还”等。

（三）行业面临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有利因素

（1）移动互联网行业正经历大发展、大变革的时代

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正在经历超速发展时期。庞大的移动终端用户是保证移动互联网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其中移动电话正在向多功能、高集成、智能化方向发展，其技术门槛和制造成本的下降使得智能手机普及率不断提升，从而对移动互联网业务发展形成了有力支持；通信基站的建设带来了3G、4G网络的规模化商用，随着资费逐步降低，移动互联网业务和内容的丰富将促进移动互联网业务更快发展。

软、硬件等技术的创新带来了商业模式变革。电信运营商、传统互联网企业、手机厂商、支付服务商、游戏开发商以及渠道商均在从终端到应用探索传统业务与移动互联网的整合，这直接推动了移动互联网应用及内容的不断丰富。正在发展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将为移动互联网带来更广阔的发展和想象

空间，将极大丰富移动互联网产品，促进行业繁荣。

（2）互联网用户的结构变化以及其习惯的变化

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得益于移动终端越来越全面的功能以及其带给用户便捷的操作体验。互联网的发展重心已经由传统的PC端彻底转向了移动终端。与此同时，互联网用户通过PC端进行支付的习惯已经随着移动互联网越来越安全的支付环境而发生了改变。近年来，通过移动终端支付的比例已经占据了整个通过互联网支付比例的大多数。上述用户结构的变化以及用户支付习惯的改变极大的促进了整个移动应用内支付的发展。

（3）移动应用数量爆炸式增长、支付需求同时增长

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以及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依托于移动智能终端而存在的包括手机游戏、阅读、音乐的各类移动应用呈现出爆炸式增长的态势。通过移动应用内提供购买道具、金币等服务内容的进行收费，作为移动内容提供商获利的手段之一同样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4）技术的进步导致支付便捷性的提升

互联网相关概念的变化日新月异，在各种概念的实现过程中离不开技术手段的不断支持，如物联网、大数据等新颖概念的实现需要有强有力的技术研发的支撑。技术的不断进步则给用户带来了越发便捷的操作以及越发人性化的体验。同样，移动应用内支付系统的设计越发人性化，支付的便捷性得到了很到的提升，这将对支付行业的发展形成促进作用。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及监管体系尚未成熟

目前移动增值服务业务相关业务受工信部的管理和规范，但电信运营商计费支付这一细分行业的行业自律及业务标准尚未形成，行政监管体系尚不成熟。通常情况下，公司支付业务受电信运营商交易规则的影响较大，对运营商管控政策的依赖性较强。

未来，电信运营商可能从无须用户接入互联网，而直接通过短信扣费的“弱

联网”模式转向用户必须接入互联网，且通过虚拟扣费或验证码验证的“强联网”模式。对于用户来讲，恶意扣量现象将明显减少，对于电信运营商来讲，投诉率将降低，管控规则的变化将起到净化市场的作用。但对于支付商来讲，其所面临的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其现有商业模式的变化，使公司利润水平出现波动。

（2）上下游挤占支付商利润空间

手机游戏等移动内容的开发者数量众多，开发团队规模从数人到数百人不等。一般而言，随着开发团队的产品不断获得成功，其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也随之提升。最直接的体现就是挤占支付提供商等中间商的利润空间，直至最终跨越支付商这一中间环节。因此，对于支付商来讲，成熟客户的持续流失可能成为常态，这可能导致其盈利水平出现波动。

电信运营商及第三方公司拥有数量庞大的基础客户资源。运营商基地、支撑方、第三方支付公司等均在扩张自身产品线，意图扩大直接接入成熟CP数量的情况，这将对支付服务商单一的产品线和运营模式形成挑战，导致出现支付服务商市场份额被挤占的可能。

3、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互联网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随着移动终端的大规模普及，我国已全面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一系列的鼓励性政策大大促进了行业的发展，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但是，公司业务主要所属的游戏业受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移动应用内支付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除本公司外，尚有不少有实力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如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收入分成比例的下降、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变短等不利局面，由此出现毛利率及利润率下滑的风险。如公司面对一些资本实力雄厚、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竞争对手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不能及时提升公司自身实力，则有可能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地位下滑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等多重风险。

（3）技术创新风险

移动应用内支付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支持是开展相关业务的重要基础，是高效运营的关键。支付服务商除了需要搭建和维护自身服务器、设计前端支付插件、与上下游进行数据交互外，还需要根据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及时对服务器进行优化和配置，以满足支付数据实时、安全、稳定的要求。随着用户对支付体验要求的提高，以及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趋严，移动应用内支付业务对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虽然公司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相关服务在市场上有着良好的表现，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出现重大技术失误或故障，或无法根据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将出现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移动应用内计费支付服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内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各公司均作为连接终端用户和移动内容提供商的中间环节为移动应用的增值服务提供计费通道。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

（1）指易付

指易付创建于 2009 年，是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指盟”旗下的子品牌，为移动应用提供便捷、安全的专业支付解决方案。指易付具有安全性高、接入速度快、结算回款周期短的优势，团队稳定，拥有丰富的计费资源。

（2）微派

“微派 wPay”为上海标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旗下自有品牌是针对移动应用开发者推出的一套应用内支付解决方案，产品覆盖 Android、IOS、Windows Phone 三大平台，支持运营商话费支付、银行卡支付和游戏点卡支付，同时允许开发者在应用内灵活设置计费点和计费个数，便于相关功能、道具、关卡、音乐或电子书等内容的销售。

（3）爱贝

深圳市爱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数字商品计费服务平台，主要服务于移动互联网领域，为手机游戏、阅读、音乐、视频、交友、教育等移动应用提供综合计费营销服务。同时先后与应用汇、百度、联想、酷派、触控科技、墨迹天气等合作伙伴达成平台级战略合作，为其提供专业的定制化服务。

（4）乐途

杭州乐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专注无线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代理、推广、运营和支付，为 CP 提供产品推广和支付方案，为广大用户提供优质的手机内容。乐途支付集合了三大运营商的各类支付方式，为自有的渠道和产品提供计费能力，同时较高的运作效率及高品质的转化率，也吸引了多方支付方案商、产品提供商及运营商支撑方。

（5）其他

市场上还存在其他众多支付通道公司，这些公司主要支持 Android 平台，一手计费代码资源较少，同时技术相对薄弱，业务以提供通道为主。

2、行业进入壁垒

（1）运营商计费资源壁垒

运营商计费代码资源属于稀缺资源，其中的优质代码更是如此。运营商计费代码申请的审批较为严格，导致业内支付服务商之间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相互借用支付通道。这意味着能够取得优质的一手计费代码就能在产业链上占据有利的位置，收入分成比例则相应更高，对业务下游 CP 的控制力也越强。计费代码资源是支付服务商开展业务的基础和关键性资源要素，因此是进入该行业最主要壁垒之一。

（2）技术壁垒

移动应用内支付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支持是开展相关业务的重要基础。支付服务商除了需要搭建和维护自身服务器、设计前端支付插件、与上下游进行数据交互外，还需要根据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及时对服务器进行优化和配置，以满足支付数据实时、安全、稳定的要求；另外还需要对支付渠道、CP 不同的合作模式及用户付费记录进行大数据样本统计和分析，从而智能、高效地为

商户提供定制化服务。行业相关技术需要时间和经验的不断积累才能达到市场的要求，是进入该行业壁垒之一。

（3）人才壁垒

随着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用户对支付体验的要求、CP 对支付转化率的要求以及运营商对投诉率、交易量等指标的要求都在不断提高；支付平台的维护和升级、CP 的开发和维护、对新领域支付需求挖掘带来的产品线扩张，均需要相应的专业技术与运营管理人才；申请运营商计费代码时，能够预判和理解可能出现的 CP 产品计费需求，并在支付平台维护、代码接入、运营管理上先于市场制定、执行一套完整、完善的业务方案，是赢得未来支付渠道市场的重要条件。因此，人才壁垒是进入该行业壁垒之一。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公司具有完备的业务体系，拥有资深的研发团队，较多的一手计费代码资源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随着公司新型 SDK 产品上线，人员的不断扩充，支付方式、产品线和线下支付业务的拓展，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电信运营商计费资源优势

公司本着稳健发展的原则，建立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度和企业形象，一方面使得公司能够达到运营商及其支撑方在交易规模和投诉率等关键绩效指标上的要求，因此公司拥有较多一手计费代码资源，这赋予了公司在产业链条中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使得公司能够与众多移动内容提供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量的稳定增长保证了计费代码的高使用率，高效、及时的运营和维护降低了用户投诉率。

（2）技术和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支付业务，组建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研发了 SDK 前台插件，搭建了计费代码池、智能平台等后台服务器，积累了大量研发、技术实践方面的成功经验，能够为各类移动应用增值服务的支付功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的技术水平在行业里处于领先水

平。

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构架、服务器开发框架及平台技术能力，搭建了由综合指令平台、中转平台、计费通道平台、智能平台和存储数据库组成的后台服务器系统，该系统能够通过计费代码池进行自动的订单省份筛选、金额匹配，并选择最优计费通道，同时拥有很强的支付通道配置及优化功能，使 CP 接入便捷，使用户支付顺畅，使交易安全、稳定、高效。

公司的动力支付平台以提供高转化率、稳定、安全的移动支付为目标，立足于智能化和统一化，做到每笔订单的系统自动分析、自动匹配和自动计费，实现了每家合作 CP 一次接入、统一管理，大大提高了运营、交易效率。

（3）运营维护优势

对公司支付平台的运营管理承担着支付业务的管理和设计职责，在整个公司业务架构中处于核心位置，不仅决定了业务运行状态、发展方向，还对业务流程、构架进行设计和搭建，具体体现在计费代码的接入和配置，风控阈值和交易规则的管理，实时数据监控及客户服务等方面。

公司组建了规模相对较大的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设置专人对业务流程上每个节点进行监控和管理，确保较高的支付转化率和较低的投诉率，使所有计费代码正常运行。具体来讲，就是通过对交易数据的实时监控，发现并屏蔽异常用户，将计费代码配置和风控及交易规则调节等方法相结合，不断优化支付过程；通过建立 7*24 小时客服系统，对用户投诉进行全天候服务、监控和分析，统计客户偏好和问题，指导技术、商务等部门进行业务结构、流程、方向的调整；通过配置动力支付后台服务器，引导 CP 进行计费代码选择，控制高投诉率业务的支付转化率等方式，调节各计费代码承载的相关支付业务满足交易规模、投诉率、付费率、应用启动率及次日留存规模等运营商各省分公司及运营商支撑方的考核要求。运营维护优势是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业务良好运转的保障。

（4）服务优势

通常情况下，各运营商及其支撑方会实时或定期对计费支付业务进行投诉率考核，单个 CP 可能能够完成整体业务数据的考核指标，但各省分省业务数据的考核普遍难以完成，这将直接导致其计费通道被关闭，CP 产品的计费功能无法实现。对于有资质能够自行申请运营商计费代码的 CP，为了防止计费通道关闭，保障持续较高的支付转化率，通常也会选择拥有相关计费通道的支付服务商作为

备份通道；对于无法自行申请运营商计费代码的 CP，与拥有运营商计费资源的支付方服务商合作是其产品实现该类计费功能的必然结果。运营商及其支撑方的结算周期普遍较长，不利于 CP 资金的回笼。公司通过动力支付平台为 CP 提供运营商计费支付解决方案，解决了 CP 需要面对运营商考核严、结算周期长、申请资质难及支付转化率等一系列问题。公司之于 CP 最主要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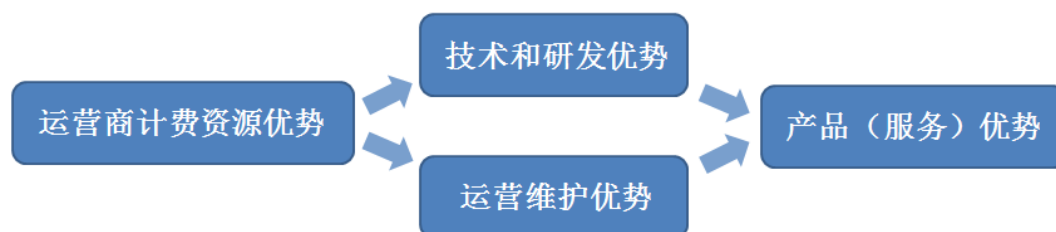
第一，支付转化率高。支付转化率¹⁰是一定期限内支付服务商或 CP 收到运营商及其支撑方反馈交易成功的次数占用户发起购买行为次数的比例，代表成功计费的概率，是影响 CP 产品收益的直接因素之一，也是 CP 最重视的支付业务指标。造成转化率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上行短信被拦截，用户话费余额过低或不足，CP 产品所使用的计费代码自身的限制较多、开通的计费省份较少，支付通道服务器优化不足等。公司通过平台建设和运营维护，运营商计费支付转化率不断提高，目前在 50%-80%之间，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第二，用户投诉率低。用户投诉率是运营商及其支撑方对于计费通道严格考核的指标之一，是决定计费代码能否持续使用的关键因素。一般情况下，用户恶意投诉或欺骗性投诉，计费失败，无明确提示下的不规范计费是造成投诉率高的主因。各运营商及其支撑方因业务和时期的不同对投诉率的要求各异，大致在 0.03%到 1.30%之间¹¹，由于手机游戏业务的投诉率相对较高，对相应指标的考核要求则较低。公司通过对计费通道、高投诉率业务及商户推广力度的调节，确保各计费代码承载的相关支付业务满足交易规模、投诉率、付费率、应用启动率及次日留存规模等条件的要求，从而维持公司所有计费代码正常运行，极大的减少了 CP 计费功能出现障碍的情况。

公司优势的体现，需要公司申请并整合运营商计费代码资源，并通过技术研发、平台搭建以及对支付平台的实时运营维护才能实现。

¹⁰支付转化率也可指 CP 端交易成功次数占用户发起计费请求的比例，由于中间环节存在恶意扣量情况，该比例中分子较小。

¹¹例如，联动优势 0.20%，游戏基地 1.30%，阅读基地 0.03%等。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产品线丰富度不足

目前公司业务的主要下游均为手机游戏内容提供商，业务种类集中，且以轻度游戏、小额支付为主。未来公司将加强重度游戏的接入，并挖掘阅读、音乐、动漫等移动终端新领域的支付需求。同时作为移动互联网行业的一环，公司将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开拓并建立与渠道、广告分发平台的合作模式，整合产业链价值，为客户提供整体定制服务。

（2）人才储备尚待加强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基于电信运营商计费的移动应用内支付技术的开发以及应用，随着目前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其他方式计费业务的不断开拓，公司将在技术水平、资金实力、业务推广等方面建设上投入更多专业化的资源。届时，公司将面临人才储备、技术升级的挑战。

（3）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尚有待提高

目前，支付行业整体竞争激烈，市场内存在多位巨头，他们资金实力雄厚，技术领先，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在电信运营商计费的移动应用内支付方面，市场竞争仍较为均衡，中小型公司较多，公司具有一定市场地位。但是，如果电信运营商的业务管控规则变化，可能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结构、研发和运营成本、收入分成比例、市场份额、行业地位等造成影响，这将考验公司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产品线的丰富、资金的持续补充，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将得到持续加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依据其规定，建立了适合当时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治理结构。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形成了执行董事决议、召开了股东会，形成并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等，均做了相应规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及制衡的机制；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为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增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制度，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各项决策制度，形成了公平、合理、有效、完整的公司治理机制。

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

2、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

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2)《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已经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3)《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全面的规定，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相应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当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目前已建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使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充分合理的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涉及受到刑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补缴和赔偿义务或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收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开展业务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施、知识产权和其他资产。上述资产的权属完全归公司所有，产权取得手续完备，权属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薪。

（四）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业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关联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业务经营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移动应用提供支付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系统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决策权，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销售的情况，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并拥有相应的资金、设备及员工，能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铭及万金玲夫妇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1	北京创游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4日	万金玲持股100%	万金玲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翻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家庭服务；销售文具用品、纸制品、工艺品、服装服饰、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在业企业

2015年6月2日，创游互通原股东付星瑶将所持有的北京创游互通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予万金玲。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8月12日，创游互通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创游互通的主营业务为运营商计费支付业务以及网页游戏的开发与运营。

1、收购背景

优质的运营商计费代码属于市场上较为稀缺的资源，对CP服务质量的高低与公司计费渠道的质量有着密切的关系，而计费渠道的通畅与转化率则与公司拥有计费代码的数量与质量有直接关系。创游互通拥有网页游戏相关的优质计费代码，该部分业务与明天动力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取创游互通所拥有的优质运营商计费代码，深层次的原因则是为了提高明天动力的整体服务水平。

2、以个人名义收购的原因

创游互通目前财务基础较弱。经过初步的调查，公司认为将其直接收购成为明天动力子公司有可能对明天动力的业务以及财务的整体规范造成影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金玲的名义收购是从明天动力整体的利益出发考虑，并未意图损害明天动力的利益。因此公司决定先由实际控制人万金玲收购，将其财务

进行整改以及规范之后择机转让予明天动力。

3、对公司的影响

创游互通规模较小，收购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其运营商计费代码而不是其现有的业务，目前明天动力已经开始以创游互通作为客户进行支付通道的搭建和使用，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经协商该公司收到的运营商结算款项全额划转至明天动力及其子公司，不获取收入分成。因此，公司目前已经实际享有了收购创游互通的业务收益。

4、解决方式

为解决创游互通与明天动力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明天动力的利益，股东万金玲承诺如下：

（1）在明天动力收购创游互通之前，本人承诺将切实维护明天动力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创游互通独立开展经营，不通过不正当竞争、占用资金等行为损害明天动力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于明天动力挂牌后 3 个月内，将持有的创游互通 100%股权转让给明天动力，最终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明天动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本承诺在明天动力收购创游互通之前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消除与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铭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明天动力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明天动力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人在作为明天动力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明天动力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措施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以及处罚措施。《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等事宜。此外，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签署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铭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40,000	52.50%
2	万金玲	董事	直接持股	1,440,000	15.00%
			间接持股	320,544	3.34%
3	刘明	董事	间接持股	64,000	0.67%
4	冯艳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36,504	0.38%
5	肖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36,504	0.38%
6	潘学丽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20,880	0.22%
7	徐亮亮	监事	间接持股	12,800	0.13%
8	叶慧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20,880	0.22%
9	檀学龙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62,568	0.65%
10	陈铭	副总经理	-	-	-

注：上述间接持股股东除刘明及徐亮亮外，均通过优豆投资间接持股。刘明及徐亮亮通过融慧达间接持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铭与董事万金玲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和《保密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动纪律、违约及保密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目前履行正常。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和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没有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明天动力及子公司任职外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万金玲	董事	北京创游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刘明	董事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中投长春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亮亮	监事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经理	公司股东中投长春创投的有限合伙人
		长春焯鸟光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任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瑕疵；亦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人员	变动原因
2012.6.7-2015.9	未设董事会，杨铭任执行董事	公司设立
2015.9 至今	杨铭任董事长，万金玲、刘明、冯艳、肖姝任公司董事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按照公司章程选举新一届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人员	变动原因
2012.6.7-2015.9	未设监事会，杨凯任监事	公司设立
2015.9 至今	潘学丽任监事会主席，徐亮亮任监事、叶慧任职工监事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按照公司章程选举新一届监事和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2.6.7-2015.9	杨铭任总经理	公司设立
2015.9 至今	聘请杨铭任总经理，冯艳、檀学龙、陈铭任副总经理，肖姝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按照公司章程选聘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变动情况系公司根

据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调整、补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指标由各年全年财务数据计算得出，2015 年 1-6 月财务指标由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2013 年和 2014 年部分财务指标与 2015 年 1-6 月相应财务指标之间因期间周期不同，可能导致财务指标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57,889.85	7,489,130.73	5,536,294.47
应收账款	16,253,258.89	13,246,881.22	4,703,108.16
预付款项	7,091.77	103,073.90	732.17
其他应收款	338,225.45	1,731,249.34	1,667,511.91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43,756,465.96	22,570,335.19	11,907,646.7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89,376.21	1,188,913.47	1,151,15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47.73	16,657.23	17,41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6,323.94	1,205,570.70	1,168,574.31
资产总计	44,962,789.90	23,775,905.89	13,076,22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960,233.15	6,743,109.66	2,505,035.81
预收款项	1,494,588.00	2,460,401.40	1,349,09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8,715.29	276,830.24	272,853.04
应交税费	2,402,116.65	3,134,104.11	1,283,840.82
应付利息	38,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5,008,635.50	273,899.79	2,272,967.35
流动负债合计	34,232,288.59	12,888,345.20	7,683,787.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4,232,288.59	12,888,345.20	7,683,787.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1,920,000.00	1,720,000.00
盈余公积	381,482.41	381,482.41	-
未分配利润	9,349,018.90	7,385,553.12	1,956,49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0,501.31	10,687,035.53	4,676,492.44
少数股东权益	-	200,525.16	715,94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0,501.31	10,887,560.69	5,392,43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62,789.90	23,775,905.89	13,076,221.0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84,436.75	40,909,090.15	17,626,960.51
其中：营业收入	16,984,436.75	40,909,090.15	17,626,960.51
二、营业总成本	14,200,285.21	33,709,294.99	15,059,156.31
其中：营业成本	11,904,038.73	29,211,913.49	11,538,457.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70.33	121,838.45	59,898.77
销售费用	679,974.14	1,379,795.83	1,826,417.91
管理费用	1,553,054.18	2,910,415.93	1,528,081.45
财务费用	21,685.85	88,371.91	36,631.35
资产减值损失	1,161.98	-3,040.62	69,669.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4,151.54	7,199,795.16	2,567,804.20
加：营业外收入	-	309.39	616,850.36
减：营业外支出	-	-	70,958.8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84,151.54	7,200,104.55	3,113,695.76
减：所得税费用	581,210.92	1,904,977.86	1,175,523.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2,940.62	5,295,126.69	1,938,172.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65,320.15	1,751,360.88	442,0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8,810.08	5,810,543.09	1,629,448.16
少数股东损益	34,130.54	-515,416.40	308,724.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2,940.62	5,295,126.69	1,938,17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8,810.08	5,810,543.09	1,629,448.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30.54	-515,416.40	308,724.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81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81	0.2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83,719.99	34,322,153.36	16,176,46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196.86	205,638.49	2,173,16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8,916.85	34,527,791.85	18,349,62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93,847.78	24,903,849.75	9,681,15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3,854.11	2,888,231.43	2,072,23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9,405.66	1,183,658.32	499,72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934.22	3,547,808.26	2,295,96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1,041.77	32,523,547.76	14,549,07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124.92	2,004,244.09	3,800,55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15.96	134,992.75	44,2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8,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115.96	134,992.75	44,2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115.96	-134,992.75	-44,24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2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00.00	116,415.08	44,52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00.00	116,415.08	44,52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4,000.00	83,584.92	-44,52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8,759.12	1,952,836.26	3,711,77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9,130.73	5,536,294.47	1,824,51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7,889.85	7,489,130.73	5,536,294.47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9,794.68	464,424.60	928,948.41
应收账款	7,382,841.57	8,466,856.06	605,480.39
预付款项	3,091.75	99,511.73	-
其他应收款	3,437,634.94	3,342,949.34	1,806,384.36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32,873,362.94	12,373,741.73	3,340,813.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854,727.46	-	-
固定资产	48,303.79	33,643.67	22,39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98	12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3,450.23	33,768.67	22,390.91
资产总计	38,776,813.17	12,407,510.40	3,363,204.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834,641.20	4,121,689.55	1,387,762.59
预收款项	534,588.00	1,5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10,911.74	173,728.67	111,277.39
应交税费	1,151,250.06	1,797,268.12	531,523.32
应付利息	38,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5,018,962.30	-	61,582.52
流动负债合计	30,788,353.30	7,592,686.34	2,092,145.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0,788,353.30	7,592,686.34	2,092,145.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494,727.46	-	-
盈余公积	381,482.41	381,482.41	-
未分配利润	4,112,250.00	3,433,341.65	271,05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8,459.87	4,814,824.06	1,271,05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76,813.17	12,407,510.40	3,363,204.07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94,600.78	23,635,131.70	2,662,523.73
减：营业成本	6,309,148.01	16,412,511.07	1,742,888.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31.42	58,837.92	8,050.63
销售费用	249,074.21	287,722.29	533,362.60
管理费用	740,460.51	2,069,139.25	288,655.16
财务费用	19,661.96	6,282.28	-1,254.33
资产减值损失	1,175.90	5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0,648.77	4,800,138.89	90,821.64

加：营业外收入	-	-	516,226.6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50,648.77	4,800,138.89	607,048.32
减：所得税费用	271,740.42	1,256,373.08	498,702.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908.35	3,543,765.81	108,345.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8,908.35	3,543,765.81	108,345.5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9,222.45	18,148,532.98	2,309,567.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36.74	5,747.72	562,98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4,559.19	18,154,280.70	2,872,54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1,741.25	14,151,216.62	247,07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7,884.83	1,442,092.03	66,04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8,078.86	540,907.37	46,72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696.82	2,443,051.38	1,756,94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5,401.76	18,577,267.40	2,116,78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42.57	-422,986.70	755,76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87.35	29,537.11	4,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8,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7,787.35	29,537.11	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787.35	-29,537.11	-4,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00.00	1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0.00	12,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4,000.00	-12,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85,370.08	-464,523.81	751,76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424.60	928,948.41	177,18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9,794.68	464,424.60	928,948.41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凌创佳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凌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掌灵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北京心悦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北京凌空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

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

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款项并入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减值。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其他应收款项由关联方往来、备用金及押金等构成，其收回可能性较大，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70	5	1.36-3.17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1、5	19-19.8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

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赁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

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于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时进行确认。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披露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移动应用提供支付解决方案，除此之外还存在部分手机游戏的开发及发行业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系运营部根据系统平台上统计的交易金额，编制收入确认账单，

财务人员根据运营部出具的收入确认账单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分类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付业务	1,680.52	98.94%	4,032.01	98.56%	1,660.94	94.23%
游戏业务	17.92	1.06%	58.90	1.44%	101.76	5.7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98.44	100.00%	4,090.91	100.00%	1,762.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2.70 万元、4,090.91 万元和 1,698.44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2,238.11 万元，增幅 132.08%，主要原因系支付业务的收入增幅较大。

（1）支付业务

随着游戏行业外部环境逐渐变得宽松，在 2014 年度公司的支付业务得到长足的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也随之扩大，2015 年上半年，随着游戏行业的市场步入调整，公司支付业务的收入也有所减少。

（2）游戏业务

游戏业务属于公司的附属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公司在 2014 年度及之后在游戏业务方面的投入较少，因此，相应的收入规模也很小。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成本的核算方法

（1）支付业务

运营部根据终端用户在平台系统交易的金额出具结算单给移动内容提供商，财务人员根据运营部提供的结算单确认成本。

（2）游戏业务

根据游戏业务相关的员工当月发生的工资额进行相应成本的确认。

2、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为公司向移动内容提供商结算的收入分成以及游戏业务的人员工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付业务	1,124.82	94.49%	2,833.20	96.99%	1,052.63	91.23%
游戏业务	65.58	5.51%	87.99	3.01%	101.21	8.7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90.40	100.00%	2,921.19	100.00%	1,15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53.85 万元、2,921.19 万元和 1,190.4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1,767.35 万元，增幅 153.17%，主要原因如下：

（1）支付业务

公司支付业务的成本主要是结算给下游 CP 的收入分成，成本的大小主要由收入规模的大小以及相应分成的比例共同决定。收入规模的变化请见“本节/四/（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的相关分析。与 CP 的分成比例分析请见“本节/四/（三）毛利率分析”。

（2）游戏业务

公司游戏业务的成本均为游戏开发人员相应的工资，随着公司对游戏业务的战略发生调整，公司逐步缩小了游戏开发人员的团队规模，因此，游戏业务的成本逐步下降。2015 年上半年游戏业务成本支出较大原因是包括了支付予游戏团队人员离职的补偿金。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支付业务	555.70	109.38%	33.07%
	游戏业务	-47.66	-9.38%	-265.97%

	主营业务	508.04	100.00%	29.91%
2014 年度	支付业务	1,198.80	102.49%	29.73%
	游戏业务	-29.09	-2.49%	-49.38%
	主营业务	1,169.72	100.00%	28.59%
2013 年度	支付业务	608.31	99.92%	36.62%
	游戏业务	0.54	0.09%	0.54%
	主营业务	608.85	100.00%	34.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54%、28.59%和 29.91%，公司主要利用电信运营商移动通信网络及其各基地计费平台、电信运营商充值卡平台，构建基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支付平台，为移动应用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务，为移动内容提供商提供专业、稳定的支付解决方案，公司支付技术成熟、运营经验丰富，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实际运营状况相符。

(1) 支付服务毛利率分析

支付业务的毛利率取决于公司于 CP 的分成比例，2013 年公司与 CP 签订合同的分成比例均较高，因此导致毛利率较高。随着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与 CP 的分成比例下降，因此导致毛利率的降低。2015 年的分成比例与 2014 年基本维持不变，毛利额发生下降的原因与行业整体的变化情况相符。

(2) 游戏发行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游戏业务占比很小，属于公司的附属业务。因业务规模较小，且公司在游戏业务方面的投入有限，因此收入逐步降低，成本则随着游戏业务相关人员的变化情况而发生变化，具有一定的不规律性。

2、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光辉互动	71.53%	82.83%	83.46%
	绿岸网络	65.62%	58.06%	58.60%
	扬讯科技	79.21%	60.48%	48.93%
	长城软件	68.68%	73.34%	76.43%
	现在支付	85.12%	86.77%	69.04%

	平均数	74.03%	72.30%	67.29%
	本公司	29.91%	28.59%	34.54%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移动应用提供支付解决方案，目前尚未有经营同类业务的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上表中五家挂牌的公司除现在支付外，主要业务均为游戏开发与发行，由于业务类型、盈利模式、产业链分工的不同，公司与上述挂牌公司的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但业务上存在上下游关系。由上表可见，游戏发行类企业的行业平均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且毛利率水平普遍较高，而公司毛利率变动较小，相对处于较低水平，原因如下：（1）公司在移动支付产业链中为移动内容提供商提供支付通道，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结算的收入分成，成本主要是公司向移动内容提供商结算的收入分成，盈利模式及支付环节收入分成比例较为固定；（2）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业务量扩张而增大，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存在较为明显的配比关系，与游戏开发类公司前期成本高、后期成本低的情况不同。

现在支付的业务包括：线上业务，包括移动支付业务及互联网支付业务；线下业务，即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为商户提供 POS 机及支付服务，以销售 POS 机及收取 POS 机交易额分润的方式获得收益。与公司的服务类型比较相似，但是具体的经营模式与公司同样差异较大，不存在可比性。

公司与现在支付相比，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1）结算方式不同。现在支付的收入为通过收取每笔交易而获得的分润，成本则主要为人工费；本公司的收入为运营商扣除自身分成比例后的全额，成本则为本公司需要结算予 CP 的金额。与现在支付的模式不同，成本相对收入的比例较为固定，成本相对较高。（2）服务渠道不同。现在支付主要通过与第三方支付公司进行合作的方式进行，通常该种方式具有资金流大但是分成比例低的特点，而本公司通过运营商提供结算服务的方式，具有单笔金额小、分成比例较高的特点，因此导致公司与现在支付毛利率的差异。

3、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1）公司主要以接入小型分销渠道、独立中小型 CP 为主，相关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另外中国移动的计费代码具备一定的稀缺性，公司计费代码资源丰

富，动力支付平台对计费通道的管理能力较强，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

(2) 公司支付业务具备独立性，公司自身不是运营商的技术外包商或支撑方，不依赖于运营商及其支撑方，具备一定议价能力；

(3)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各基地及支撑方，该体系承载的交易量庞大，为 CP 和支付通道的计费业务构建了规范的平台，产业链中间环节具备更高价值；

(4) 中国移动旗下各基地及其支撑方运营规范，核减、处罚现象相对较少，收入坏账管理规范，使得中间环节利润率水平较为稳定。

(四) 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98.44	4,090.91	132.08%	1,762.70
销售费用	68.00	137.98	-24.45%	182.64
管理费用	155.31	291.04	90.46%	152.81
财务费用	2.17	8.84	141.25%	3.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0%	3.37%		10.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14%	7.11%		8.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0.22%		0.2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6%、3.37%和 4.00%。2014 年的收入金额较大，因此，导致销售费用占比较低，2015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相比，销售费用占比略有上升。2014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度下降 24.45% 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对游戏业务的战略调整，游戏业务的推广费持续减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2015 年上半年，随着工资整体水平的提升以及销售人员规模的扩增，职工薪酬的规模超过了 2014 年全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7.11%和 9.14%，变动不大。总体的金额则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54.56	180.45	1.81
营业收入	1,698.44	4,090.91	1,762.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1%	4.41%	0.10%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保理合同所产生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支出额分别为 4.45 万元、11.64 万元和 5.60 万元，金额很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53	175.14	44.2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03	54.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费用	-	0.01	1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1	51.54	-30.87
合计	13.12	226.70	5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88	581.05	16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76	354.35	110.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	39.02%	32.2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2.50 万元、226.70 万元和 13.12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22%、39.02%和 6.05%，占比较高，但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	0.03	61.69
营业外支出	-	-	7.10
营业外收支净额	-	0.03	54.59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00%	15.36%

2013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5.36%。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的金额很小。

2013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包括60万元为在中国应用游戏大赛评比中的获奖款，

其余主要为零星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以及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取得的个税返还；营业外支出7.1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取得的个税返还。

2、公司营业外支出对经营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征收方式均为查账征收，主要税项如下：

（1）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为移动应用提供支付服务适用3%、6%的增值税税率。

（3）其他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375.65	97.32%	2,257.03	94.93%	1,190.76	91.06%

非流动资产	120.63	2.68%	120.56	5.07%	116.86	8.94%
资产总额	4,496.28	100.00%	2,377.59	100.00%	1,30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6%、94.93%和 97.32%，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高的情况与互联网行业轻资产经营的特点有关。

2014 年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增长主要是源于公司业绩提升带动的应收账款的增加，2015 年公司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包括收到中投长春创投和融慧达的预付投资款项，共计 2,500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的 1,500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15.79	27.79%	748.91	33.18%	553.63	46.49%
应收账款	1,625.33	37.14%	1,324.69	58.69%	470.31	39.50%
预付款项	0.71	0.02%	10.31	0.46%	0.07	0.01%
其他应收款	33.82	0.77%	173.12	7.67%	166.75	14.00%
其他流动资产	1,500	34.28%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375.65	100%	2,257.03	100%	1,190.76	1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2015 年含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9%、91.87%和 99.21%，占比较高。

1、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53.63 万元、748.91 万元和 2,715.79 万元（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的 1,5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46.49%、33.18%和 62.72%。货币资金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的 1,500 万元）

较 2014 年末增加 1,966.8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中投长春创投和融慧达的预付投资款项 2,500 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详细情况请将“本节/六/（五）现金流量分析”。

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共计 1,5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属于周期短、风险低、收益高于银行活期存款的、类似于七天通知存款以及余额宝等货币基金产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分别在 7 月 2、3 号到期。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增长幅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625.49	1,324.74	470.67
营业收入	1,698.44	4,090.91	1,762.7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70%	32.38%	26.7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	181.6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32.08%	-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54.38 万元，增幅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00.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二季度业绩发展情况较好，支付业务客户正常结算周期为 N+3 月，导致 2015 年 6 月末未结算的应收账款余额偏高。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4.82	99.96%	1,324.23	99.96%	467.11	99.24%
1-2 年	0.18	0.01%	0.51	0.04%	3.55	0.76%

2-3 年	0.50	0.03%	-	-	-	-
应收账款余额	1,625.49	100.00%	1,324.74	100.00%	470.67	100.00%
坏账准备	0.17	-	0.05	-	0.36	-
应收账款净额	1,625.33	-	1,324.69	-	470.3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99%以上，无大额长期未收回款项，应收账款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613.14	37.72%
	中国 移动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132.16	8.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28.66	7.92%
	华益天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0.19	14.16%
	深圳市拓思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0.76	9.89%
	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125.29	7.71%
	合计		1,390.21	85.5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920.11	69.46%
	中国 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87.57	14.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66	0.58%
	华益天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6.27	6.5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6	5.41%
	广州市朗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7.83	2.10%
	合计		1301.11	98.2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388.42	82.53%
	中国 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45.12	9.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6.34	1.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20	0.47%
	团博百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37	3.26%
	易游无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0	1.27%

	联通华建网络有限公司	2.68	0.57%
	合计	466.12	99.04%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及其支撑方等，其拥有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高等特点，应收账款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坏账核销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股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符合销售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充分、合理，客户资质优良，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0.71	10.31	0.07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02%	0.46%	0.0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移动内容提供商的信息费等，且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	160.02	160.02
备用金及押金等	33.82	13.10	6.73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77%	7.67%	14.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备用金及押金等。

2013 年以及 2014 年末的往来款余额主要是与北京领创天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司以及北京溢海志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均为 80.01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与押金余额主要为房租押金以及员工所借的备用金等，报告期内金额余额较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余守文、戚小冬	8.84	25.45%	房屋租金、押金	-
2	北京得实电子有限公司	4.72	13.59%	房屋押金	-
3	雷格斯商务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31	6.64%	房屋押金	-
4	北京明源创科贸发展中心	0.91	2.62%	往来款	0.91
5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30	0.86%	保证金	-
合计		17.08	49.17%	-	0.9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18.94	98.59%	118.89	98.62%	115.12	9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	1.41%	1.67	1.38%	1.74	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63	100.00%	120.56	100.00%	116.8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主要是办公设备、房屋建筑物等资产，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1、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固定资产原值	145.83	141.31	130.15
1	房屋及建筑物	102.96	102.96	102.96
2	办公设备	42.86	38.35	27.19
二	累计折旧	26.89	22.42	15.04
1	房屋及建筑物	4.41	2.94	1.47
2	办公设备	22.48	19.48	13.57
三	账面价值	118.94	118.89	115.12
1	房屋及建筑物	98.55	100.02	101.49
2	办公设备	20.39	18.87	13.6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略有增加，主要是公司人数增加，新购办公设备增加。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公司	光辉互动	绿岸网络	扬讯科技	长城软件	现在支付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	-	20	20	-
办公设备	5	-	-	5	3-5	5
电子设备	-	3	3-5	5	3	3

注：以上同行业公众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的审计报告，公司电子设备与办公设备合并列示

公司账面所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为商品房，产权期限为 70 年，因此折旧年限为 70 年。除此之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基本相当，符合谨慎性原则，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

2、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78	6.66	6.97
其中：应收账款	0.17	0.05	0.36
其他应收款	0.91	0.91	0.91
预付款项	5.70	5.70	5.7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及其支撑方等，其拥有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高等特点，应收账款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严格实行应收款项回收责任制。公司应收账款 99%以上均为 1 年以内的，且从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年实际回收情况看，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严格管理、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预付款项为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

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96.02	14.49%	674.31	52.32%	250.50	32.60%
预收款项	149.46	4.37%	246.04	19.09%	134.91	17.56%
应付职工薪酬	32.87	0.96%	27.68	2.15%	27.29	3.55%
应交税费	240.21	7.02%	313.41	24.32%	128.38	16.71%
应付利息	3.80	0.11%	-	-	-	-
其他应付款	2,500.86	73.06%	27.39	2.13%	227.30	29.58%
流动负债	3,423.23	100.00%	1,288.83	100.00%	768.38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3,423.23	100.00%	1,288.83	100.00%	768.38	100.00%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包含收到预付投资款项 2,500 万元外，

公司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应交税费等。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96.02	674.31	250.50
增长率	-26.44%	169.18%	--
占负债总额比例	14.49%	52.32%	32.60%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移动内容提供商的信息费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0.50 万元、674.31 万元和 496.02 万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出现大幅增加的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展所致；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26.44%，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业务量较 2014 年有所减少导致。该情况与行业整体环境的变化相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在线途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37	18.42%
2	常州石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2.50	14.62%
3	深圳市禅游科技有限公司	52.14	10.51%
4	上海旭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27	8.12%
5	北京恒和伟讯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33.90	6.83%
合计		290.18	58.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往来单位主要为手机游戏开发商及其他业务合作伙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49.46	246.04	134.91

增长率	-39.25%	82.37%	-
占负债总额比例	4.40%	19.09%	17.56%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联动优势保理业务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32.87	27.68	27.29
合计	32.87	27.68	27.29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7.29 万元、27.68 万元和 32.87 万元，占相应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5%、2.15%和 0.96%。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8.37	3.92	8.06
企业所得税	175.64	308.93	119.29
个人所得税	23.20	0.06	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	0.29	0.53
教育费附加	1.25	0.21	0.38
合计	240.21	313.41	128.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8.38 万元、313.41 万元和 240.21 万元，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等。2015 年 6 月末个人所得税主要系股东杨铭及万金玲转让其所持有的凌云时代及掌灵科技股权所产生的由公司进行扣缴所致；2015 年 6 月末增值税余额较大，系 2015 年 6 月份收入较大，因此产生的销项税额较大。

5、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3.80	-	-
合计	3.80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2015 年 6 月末应付利息余额为 3.8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对联动优势的应收账款收款权转让给联动优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联动优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给予公司一定额度的保理融资，公司向联动优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服务费，计入应付利息。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	12.62	111.15
投资款	2,500.00	-	-
个人往来等	0.86	14.77	116.14
合 计	2,500.86	27.39	227.3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单位、个人往来款及投资款等。

2015 年 6 月末，投资款系根据增资协议，公司收到中投长春创投以及融慧达投资款合计 2,500 万元。

六、管理层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8	1.75	1.55
速动比率	1.28	1.75	1.55
资产负债率	76.13%	54.21%	58.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40%	61.19%	62.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4.56	5.63

存货周转率（次）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43	0.28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1	0.2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48	0.65
毛利率	29.91%	28.59%	3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2%	76.64%	4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1%	46.74%	28.60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除特别注明外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折股后股本总额
- 7、每股收益=净利润/折股后股本总额
- 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折股后股本总额。
-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left(E_0 + \frac{NP}{2} + E_i \times \frac{M_i}{M_0} - E_j \times \frac{M_j}{M_0} \pm E_k \times \frac{M_k}{M_0} \right)$$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220.29	529.51	193.82
毛利率	29.91%	28.59%	3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2%	76.64%	4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1%	46.74%	28.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1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9	0.15

2014 年，公司与供应商的分成比例发生变化，因此导致毛利率发生下降，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毛利率未发生明显变化。同时，2014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因此净利润出现较大涨幅，2015 年，随着行业整体情况的回落，公司净利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8	1.75	1.55
速动比率	1.28	1.75	1.55
资产负债率	76.13%	54.21%	58.76%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分别为 1.55、1.75 和 1.28；由于公司账面上没有存货以及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流动性较弱的资产，因此速动比率与当年的流动比率相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6%、54.21% 和 76.13%。由于公司流动资产以及其他应付款包含收到中投长春创投和融慧达的预付投资款项，共计 2,500 万元，导致 2015 年 6 月末的负债总额以及资产负债率出现了大幅上升。剔除该影响后，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为 2.03，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为 46.25%，呈下降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年提高，公司偿债风险较小。该 2,500 万投资款转为公司股东权益后，公司的

偿债能力由此将得到大幅度的提升。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	4.56	5.63
存货周转率	-	-	-

2014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15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于周期不同，不具有直接可比性。由于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存货发生。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1	200.42	38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1	-13.50	-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40	8.36	-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88	195.28	371.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79	748.91	553.6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对部分移动内容提供商的结算周期由 N+2 或 N+3 缩短为 N+1，因此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支付员工的工资总额以及其他支出也出现增长。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 2013 年度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的毛利率整体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整体费用支出呈上升势态。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净利润	220.29	529.51	193.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0.12	-0.30	6.97
固定资产折旧	5.29	8.88	6.19
财务费用	5.60	11.64	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0.03	0.08	-1.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1.74	-875.96	-320.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89.75	526.58	49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1	200.42	380.0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2 万元、-13.50 万元、-217.31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发生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212.80 万元，主要是因购买公司股东杨铭以及万金玲同一控制下凌云时代以及掌灵科技的股份所支付的投资款。除此之外，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 2015 年 1-6 月收到的 2,500 万元投资款项，及 2014 年掌灵科技当时股东杨铭及万金玲支付的投资款 2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财务费用的相关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合理，与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铭先生持有公司 52.5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杨铭先生与万金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明天动力 70.84%的股份。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投长春创投持有公司 20.00%股份；优豆投资持有公司 7.50%的股份；融慧达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3、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上述1、2、3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凌云时代、凌创佳讯、掌灵科技、心悦灵动以及凌空飞扬，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

6、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目前状态
北京创游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万金玲女士任执行董事并 100%控股的企业	持有其 100%的股权	在业企业
长春煜鸟光电子有限公司	中投长春创投及融慧达参股企业，公司监事徐亮亮任监事	中投长春创投持股 27.62%；融慧达持股 5.24%	在业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创游互通	提供劳务	175,318.40	-	-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经

常性关联交易。

有关公司与创游互通之间同业竞争的具体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凌创佳讯、掌灵科技、凌云时代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购关联方杨铭及万金玲控制的凌创佳讯、掌灵科技以及凌云时代，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3、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创游互通	185,837.50	-	-	信息费
小计	185,837.50	-	-	-
其他应收款				
杨铭	1,017.55	60,000.00	-	备用金
小计	1,017.55	6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万金玲	3,132.00	151,208.33	1,165,774.05	代垫费用
小计	3,132.00	151,208.33	1,165,774.05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分别为 7.21 万元、7.61 万元和 3.84 万元。因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仅有执行董事杨铭和监事杨凯，且高级管理人员仅设总经理杨铭一人，所以导致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数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等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①符合诚实信用原则；②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③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④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最低开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⑤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2）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规定：

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 ①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②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 ①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②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

③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④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⑤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⑥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无对价关联交易。

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 ①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④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⑤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开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财务部每季度应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及时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监事定期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按照要求及时向当地监管局报告，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担保权限为：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且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

(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万金玲将所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优豆投资。2015年7月1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股东变更。

2015年9月30日，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明天动力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投长春创投和融慧达两名股东现金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720万元增至960万元。本次增资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其中中投长春创投向公司出资2,0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92万元，其余1,8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持有公司20%的股份；融慧达向公司出资5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8万元，其余4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持有公司5%的股份。公司就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正在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变更备案申请，但尚未取得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明天有限于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过资产评估，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的资产评估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明天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具有证券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明天有限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并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

【2015】沪第 1061 号《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940.99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142.14 万元，增值率为 17.79%。

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为推动公司发展，公司未分配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

凌云时代、凌创佳讯、掌灵科技、心悦灵动以及凌空飞扬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子公司实施管理，公司能够在人员、财务、业务上对子公司进行完全控制。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财务规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一）北京凌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凌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凌
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1380995
经营期限:	200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9 号 1 号楼二层南区 7-2 号
取得方式: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400.63	594.63
净资产	596.26	333.15
营业收入	299.40	796.95
净利润	67.48	315.48

（二）北京凌创佳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凌创佳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荣怀
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2048988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1号楼2层南区8号
取得方式: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824.26	848.50
净资产	223.64	71.62
营业收入	495.22	952.28
净利润	152.02	-184.08

（三）北京掌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掌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金玲
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6834042
营业期限:	2014 年 03 月 11 日至 2034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1号楼6-1室
取得方式: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129.55	123.62
净资产	0.59	63.74
营业收入	101.15	106.69

净利润	-63.14	43.74
-----	--------	-------

（四）北京心悦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心悦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富斌斌
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8738526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35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9 号 1 号楼二层南区 7-1 号
取得方式:	发起设立

2、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	96.62
净资产	92.16
营业收入	11.29
净利润	-7.84

（五）北京凌空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凌空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金玲
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9116516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35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620 号
取得方式:	发起设立

2、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	-
净资产	-0.3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31

十二、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互联网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随着移动终端的大规模普及，我国已全面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一系列的鼓励性政策大大促进了行业的发展，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但是，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模式以及公司业务主要所属的游戏业受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运营商内部管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或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适应于现发展阶段的内控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运作、合法、规范。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需进一步提升，管理

人员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认识与执行情况将有一定的过渡期，运营中可能发生的某种不规范情形将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一定经营和财务风险。

（三）技术创新风险

移动支付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支持是开展相关业务的重要基础，是高效运营的关键。支付服务商除了需要搭建和维护自身服务器、设计前端支付插件、与上下游进行数据交互外，还需要根据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及时对服务器进行优化和配置，以满足支付数据实时、安全、稳定的要求。随着用户对支付体验要求的提高，以及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趋严，移动应用内支付业务对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虽然公司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相关服务在市场上有着良好的表现，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出现重大技术失误或故障，或无法根据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将出现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互联网服务业具有专业化程度高以及知识更新快的特点。公司业务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很强，因此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核心技术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团队，并已通过一系列的措施来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持续增加，如果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或不能及时引进满足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都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移动应用内支付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除本公司外，尚有不少有实力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如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收入分成比例的下降、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变短等不利局面，由此出现毛利率下以及利润率下滑的风险。如公司面对一些资本实力雄厚、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竞争对手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不能及时提升公司自身实力，则有可能在未来激烈的市场中地位

下滑以及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等多重风险。

（六）市场开拓的风险

我国支付行业发展迅速，模式的创新不断，公司传统的运营商计费模式存在市场规模缩小的趋势，第三方支付类计费模式则存在行业竞争激烈以及可比毛利率低等特征。随着支付行业的不断扩张，潜在的竞争者可能进入该行业，与公司展开激烈的竞争，因此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开拓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31 万元、1,324.69 万元和 1,625.3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35.97%、55.72%和 36.15%。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9%以上，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的服务主要面向各大电信运营商及其支撑方，由于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的回款较慢，如果应收账款余额过大，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挂牌之前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得到了解决。同时，公司收益率的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速度以及行业整体的环境息息相关，公司挂牌后收益率将可能出现大幅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的基地及其支撑方，客户性质较为单一，与公司合作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客户对该项业务的发展规划发生调整，或者调整分成比例、结算周期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铭及万金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0.84%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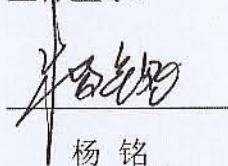
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杨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杨铭先生利用相关管理权力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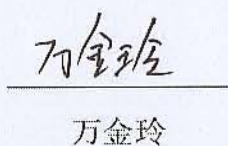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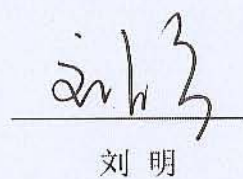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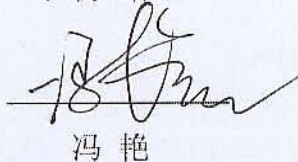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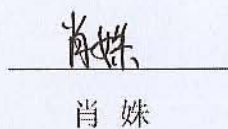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杨 铭


万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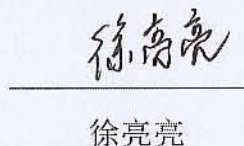

刘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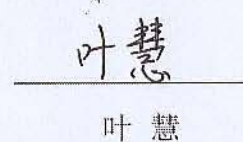

冯 艳


肖 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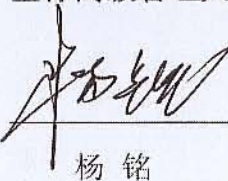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潘学丽


徐亮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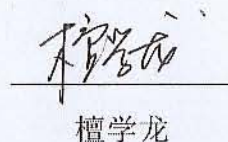

叶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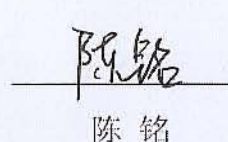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 铭


冯 艳


肖 姝


檀学龙


陈 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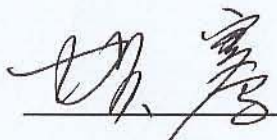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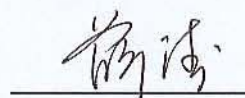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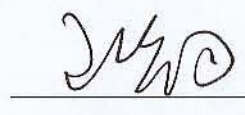

贺 翥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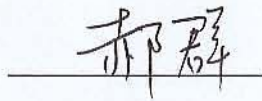

郭 鑫


薛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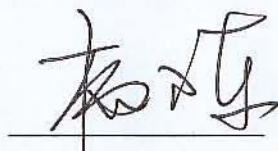

肖 迪


王笑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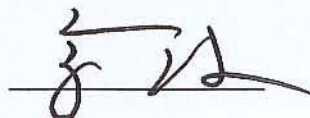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郝 群

投资银行负责人：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 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程益群



孔俊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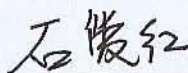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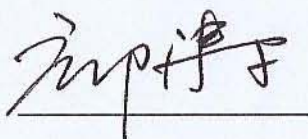

李洪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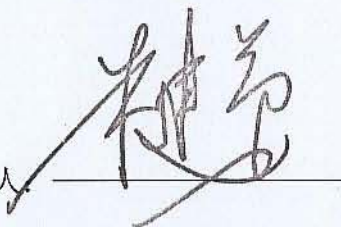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董海洋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140017

张长健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长健
1114005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